

法務部委託研究「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計畫

MOJ-LAC-9801

MOJ-LAC-9801 (法務部委託研究)

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

研究計畫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

MOJ-LAC-9801 (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

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

研究計畫

受委託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

計畫主持人：廖福特 秘書長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壹、導言	1
------	---

第一部分 各國情況

貳、條約之內國法效力	3
一、一元論國家	3
二、二元論國家	4
參、主要國家將條約內國法化之情形及方式	7
一、一元論國家	7
二、二元論國家	10
三、羅馬國際刑事法院規約	20
四、小結	24

第二部分 我國狀況

肆、條約在我國之法律地位	25
一、是否有國內法地位	25
二、條約之國內法位階	29

伍、我國之困境	31
一、過去之簽署、批准、加入是否依然有效?	31
二、新加入、批准是否完備?	32
陸、我國與國際條約：1971 年以前	37
一、1971 年以前我國參與國際條約之情形	37
二、已批准或加入條約之內國法化方式	38
三、已簽署條約之內國法化方式	38
柒、我國與國際條約：1971 年以後	41
一、1971 年以後國際條約之發展	41
二、哪些條約應該內國法化	41
三、過去條約內國法化之方式	46
四、可能之選項	47

第三部分 結論

捌、結論	61
一、應該內國法化之國際條約	62
二、條約內國法化之方式	65
附錄一：我國已加入、批准之多邊公約	69
附錄二：我國已簽署但未批准或加入之多邊公約	85
附錄三：1973 年至 2008 年聯合國簽訂之國際公約	89
附錄四：聯合國多邊條約	93

表次

表 3-1	國際條約於澳洲內國法化情形	14
表 3-2	羅馬國際刑事法院規約於各國內國法化情形	21
表 7-1	可能解決模式	53
表 7-2	第一種：修憲模式	56
表 7-3	第二種：法律模式	58
表 8-1	可能解決模式	65
表 8-2	第一種：修憲模式	66
表 8-3	第二種：法律模式	67

壹、導言

本報告主要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探討各國將條約內國法化之情形，其中「貳」討論條約之內國法效力，「參」探討主要國家將條約內國法化之情形及方式，並依一元論及二元論國家之不同而為區別。

第二部分分析我國狀況，其中「肆」著重於條約在我國之法律地位，「伍」分析我國所面臨之困境，「陸」探究我國在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以前與國際條約之互動情形，「柒」思索我國退出聯合國之後應如何與國際條約互動。第二部分為本報告之核心，其中提出將國際條約內國法化之可行方案建議。

第三部分為本報告之結論，本報告在「捌」作總結。

第一部分 各國情況

貳、條約之內國法效力

一般學理依據條約是否直接有國內法效力而區分為一元論及二元論。國際法(含條約)與國內法關係之理論，在國際法的發展過程中有「二元論」(dualism)及「一元論」(monism)之爭議：採一元論者認為，國際法(含條約)及國內法均是法律結構之部分，許多國內法律制度是由於國際法律制度的授權，國際法之內容可以直接在國內法律系統中使用，而國際法位於上階。採二元論者認為，國際法(含條約)及國內法是完全分離之制度，所以國際法不能成為國內法之一部分，國際法之適用係因一國家的國內法將國際法採納為國內法(即經國內立法)，因此依然是適用國內法而非國際法。

一、一元論國家

一元論國家認為條約直接有國內法效力，例如德國基本法第 25 條規定：「國際法之一般規則構成聯邦法律之一部分，此等規則之效力在法律之上，並直接對聯邦領土內之居民直接發生權利與義務。」但是所稱之「國際法之一般規則」是否包括條約學說上有爭議。

法國憲法第 55 條規定：「國際條約或協定經正式批准或認可者，自其公布之日起，具有優於法律之效力。」因此同樣地法國所批准之國際條約直接有國內法之效力，而且優於法律之效力，但是必須經過國內公布之程序。

美國憲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本憲法與依據本憲法所制定之法律，即以合眾國之權力所締結之條約，均為全國之最高法律。即使與任何州之憲法或法律牴觸，各州法院之法官均應遵守而受其拘束。」因此美國所批准之國際條約直接有國內法之效力，但是美國憲法沒有直接規定國際人權條約之法律地位高於聯邦法律。

日本憲法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日本國所締結之條約及已確定之國際法規，需誠實遵守之。」值得注意的是日本憲法第 98 條第 2 項是屬於「最高法規」一章中之條文，因此即使日本憲法第 98 條第 2 項只規定需誠實遵守日本國所締結之條約及已確定之國際法規，並未明確表示條約之法律地位，但是由其章節安排可知條約亦是日本國內之最高法規之一。

南韓憲法第 6 條規定：「依憲法規定而締結與公布之條約及一般承認之國際法原則，與南韓之國內法有相同效力。」因此南韓所批准或加入之國際條約有國內法之地位。

二、二元論國家

而二元論國家則認為條約即使經過批准或加入，仍需透過國內立法才有國內法地位，英國為典型之二元論國家，條約如未經英國國會制定法律施行，並無國內法效力，法院無法直接援用。

馬爾它雖然為成文憲法國家，但是其過去為英國之殖民地，深受英國之影響，因此其亦採二元論之立場。愛爾蘭亦是一個成文憲法國家，但是其亦受英國影響而接受二元論之思考，因此國際條約沒有直接國內法之效力。

然而芬蘭為二元論國家，因此條約無直接之國內法效力。但是芬蘭與其他北歐國家不一樣的是，其通常先以特別法律將國際人權條約國內法化，之後才參與此國際人權條約。¹

挪威憲法第 110c 條規定：「國家機關有責任尊敬並確保人權保障。實踐條約之條款應由法律決定之。」此為挪威憲法之重要規範，一方面其確認國家機關之人權義務，另一方面則是表示挪威為二元論國家，人權條約沒有直接之國內法效力，而必須經由國內立法程序才能使國際人權條約有國內法地位。

¹ See Christof Heyns and Frans Viljoen, *The Impac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Treaties on the Domestic Level*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2), p. 268.

參、主要國家將條約內國法化之情形及方式

或許吾人可先將各主要國家區分為一元論及二元論兩種類型之國家，以分別探討這兩種類型國家如何將國際條約內國法化，同時瞭解這些國家將哪些國際條約內國法化，因此以下先討論一元論國家之情形，其次論述二元論國家之狀況。再者，因為近幾年來羅馬國際刑事法院規約受到相當重視，因此第三部分亦討論各國將羅馬國際刑事法院規約內國法化之情形。

一、一元論國家

一般而言，採用一元論之國家是將國際條約直接納入國內法律體系中，而非特別制定國際條約之施行法或實踐法，因為對於一元論之國家而言，國際條約本來就有國內法效力，而修改國內法是爲了要實踐國際條約。

例如德國的庇護程序法 (Asylum Procedure Act; Asylverfahrensgesetz, AsylVfG)，²其 1993 年 7 月 27 日修訂生效版本的第 2 條規定，受到庇護之人，享有 1952 年難民地位公約之法律地位。

但是比較特別的是德國也制定實踐海洋法公約法 (Act Implementing the Convention of the Law of the Sea 1982/94)，³其在 1995 年 6 月 15 日生效，其中將德國領海延伸至十二海浬，在北海

² See <http://www.iuscomp.org/gla/statutes/AsylVfG.htm>, last visited on 20 July 2009.

³ See <http://www.auswaertiges-amt.de/diplo/en/Aussenpolitik/InternatRecht/Seerecht/seerecht.html>, last visited on 20 July 2009.

及波羅的海設立專屬經濟區，並增進海洋環境保護及航行安全。

而在日本，例如其兒童福祉法(Child Welfare Act)⁴在修改過程中，增訂附則，⁵其中規定，第一條中兒童福祉法第三十四條及び第六十條の改正規定並びに附則第五條の規定：児童の売買、児童買春及び児童ポルノに関する児童の権利に関する条約の選択議定書が日本国について効力を生ずる日(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 of this Act revising Articles 34 and 60 of the Child Welfare Act, and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5 of these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The date on which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will come into force with regard to Japan)，其中規定之生效日期，即以兒童權利公約禁止販賣兒童、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議定書對於日本生效之日為準，其中亦可知其法律修正是為了將兒童權利公約禁止販賣兒童、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議定書內國法化。

其次，日本出入国管理及び難民認定法(Immigration Control and Refugee Recognition Act)，⁶其第二條第三項之二規定：難民の地位に関する条約(以下「難民条約」という。)第一條の規定又は難民の地位に関する議定書第一條の規定により難民条約の適用を受ける難民をいう。(The term “refugee” means a refugee who falls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 of the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⁴ 昭和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法律第百六十四号(Act No. 164 of December 12, 1947)。

⁵ 平成十六年十二月三日法律第一五三号(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Act No. 153 of December 3, 2004)。

⁶ 昭和二十六年十月四日政令第三百十九号，Cabinet Order No. 319 of October 4, 1951。

of Refuge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Refugee Convention") or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 of the 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其即是以難民地位公約規定定義難民，亦是將難民地位公約內國法化。

再者，在遺伝子組換え生物等の使用等の規制による生物の多様性の確保に関する法律(Act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through Regulations on the Use of Living Modified Organisms)，⁷其第一條規定：この法律は、国際的に協力して生物の多様性の確保を図るため、遺伝子組換え生物等の使用等の規制に関する措置を講ずることにより生物の多様性に関する条約のバイオセーフティに関するカルタヘナ議定書(以下「議定書」という。)の的確かつ円滑な実施を確保し、もって人類の福祉に貢献するとともに現在及び将来の国民の健康で文化的な生活の確保に寄与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Article 1 This Act shall have the purpose of ensuring the precise and smooth implementation of the Cartagena Protocol on Biosafety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rotocol"), thereby contributing to the welfare of humankind and helping to assure healthy cultural lives for the people now and in the future, by devising measures to regulate the use of living modified organisms in order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the sustainable use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through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當然此法律即是將

⁷ 平成十五年六月十八日法律第九十七号(Act No. 97 of June 18, 2003)。

Cartagena Protocol on Biosafety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內國法化。

二、二元論國家

通常二元論國家是逐一將個別國際條約內國法化，因為對於二元論國家而言，未經國內立法之國際條約，不具國內法效力，因而二元論國家之國內立法，一方面使得國際條約有國內法效力，另一方面則是實踐國際條約。

(一) 英國

茲舉幾個英國將國際條約內國法化之實例：

1. 例如英國在 2009 年制定 Geneva Conventions and United Nations Personnel (Protocols) Act 2009，其是修改 Geneva Conventions Act 1957 及 United Nations Personnel Act 1997，而 United Nations Personnel Act 1997 則是英國將 Convention on the Safety of United Nations and Associated Personnel 內國法化，Geneva Conventions Act 1957 則是將四個有關戰爭行為規範之日內瓦公約內國法化。
2. 英國在 2001 年制定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ct 2001，其將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內國法化，將英格蘭、威爾斯、北愛爾蘭之刑法規範，修改為符合羅馬國際刑事法院規約之規定。
3. 英國在 1998 年制定 Human Rights Act 1998，將歐洲人權公約內國法化。

(二) 愛爾蘭

而愛爾蘭亦是典型二元論國家，因此其亦經由國內立法之方式將國際條約內國法化，同時實踐國際條約。

1. 例如愛爾蘭在2004年制定Air Navigation and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Act 2004，此法律之目的是實踐聯合國有關國際載運旅客及貨物之條約。
2. 與英國一樣地，愛爾蘭在2003年制定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ct 2003，將歐洲人權公約內國法化。
3. 愛爾蘭在2000年制定Criminal Justic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ct, 2000，以實踐禁止酷刑公約。
4. 愛爾蘭在2000年制定Protection of Children (Hague Convention) Act, 2000，以實踐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pplicable Law, Recognition, Enforcement and Co-Operation in Respect of Parental Responsibility and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三) 加拿大

茲將加拿大制定法律將國際條約內國法化之情形，詳細條列如下：

1. 加拿大於1997年制定Anti-Personnel Mines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1997，以實踐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Use, Stockpiling, Production and Transfer of Anti-Personnel Mine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

2. 加拿大於 1997 年制定 Biological and Toxin Weapons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2004，以實踐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Development, Production and Stockpiling of Bacteriological (Biological) and Toxin Weapon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
3. 加拿大於 1995 年制定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1995，以實踐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Development, Production, Stockpiling and Use of Chemical Weapon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
4. 加拿大於制定 Geneva Conventions Act，以實踐 the Geneva Conventions, 1949。
5. 加拿大於 1991 年制定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ontracts Convention Act 1991，以實踐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6. 加拿大於 2007 年制定 Kyoto Protocol Implementation Act 2007，以實踐 Kyoto Protocol。
7. 加拿大於 1985 年制定 Safe Containers Convention Act 1985，以實踐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Safe Containers。
8. 加拿大於 1985 年制定 United Nations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Convention Act 1985，以實踐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四) 紐西蘭

同樣地紐西蘭制定法律將國際條約內國法化之情形，可詳細條列如下：

1. 紐西蘭於 2005 年修改 Geneva Conventions Amendment Act 2005，而此法案主要是實踐 Geneva Conventions。
2. 紐西蘭於 2005 年修改 Hazardous Substances and New Organisms (Stockholm Convention) Amendment 2003，而此法是實踐 Stockholm Convention。
3. 紐西蘭於 1994 年制定 Sale of Goods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ct 1994，其為實踐 United Nations Sale of Goods Convention。
4. 紐西蘭於 1996 年制定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ct 1996，以實踐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五) 澳洲

因為澳洲將國際條約內國法化之情形比較完整，因而將其情形列表如下：

表 3-1 國際條約於澳洲內國法化情形

Date of Assent	Number		Brief Description
1991/03/04	No. 27, 1991	Geneva Conventions Amendment Act 1991 Act - C2004A04102	An Act to amend the Geneva Conventions Act 1957
1991/04/24	No. 50, 1991	Trusts (Hague Convention) Act 1991 Act - C2004A04125	An Act to give effect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trusts and on their recognition, and for related purposes
1992/12/24	No. 220, 1992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Compliance with Conventions) Act 1992 Act - C2004A04511	An Act to make provision for giving effect to a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nd to amend the Migration Act 1958 and the Navigation Act 1912 so as to enable Australia to ratify certai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1998/12/21	No. 126, 1998	Anti-Personnel Mines Convention Act 1998 Act - C2004A00389	An Act to implement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Use, Stockpiling, Production and Transfer of Anti-Personnel Mine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 and for related purposes
1973/05/27	No. 34, 1973	Crimes (Protection of Aircraft) Act 1973 Act (Repealed/Ceased) - C2004A00001	An Act to approve Ratification by Australia of the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Civil Aviation, to give effect to that Convention and to provide for the Punishment of Unlawful Acts of the kinds dealt with by that

Date of Assent	Number		Brief Description
			Convention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in which that Convention does not apply
2002/09/03	No. 69, 2002	Family Law Amendment (Child Protection Convention) Act 2002 Act - C2004A01006	An Act to implement the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pplicable Law, Recognition, Enforcement and Co-operation in respect of Parental Responsibility and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for related purposes
2008/07/12	No. 79, 2008	Civil Aviation Legislation Amendment (1999 Montreal Convention and Other Measures) Act 2008 Act - C2008A00079	An Act to amend the law relating to aviation, and for related purposes
1974/12/09	No. 136, 1974	Arbitration (Foreign Awards and Agreements) Act 1974 Act - C2004A00192	An Act to approve Accession by Australia to a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to give effect to that Convention, and for related purposes.
1976/08/25	No. 87, 1976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Act 1976 Act - C2004A01518	An Act to Approve Ratif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and to give effect to that Convention with respect to certain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and Psychotropic Preparations that enter

Date of Assent	Number		Brief Description
			Australia in the course of Consignment from one place outside Australia to another place outside Australia.
2004/03/11	No. 14, 2004	Industrial Chemicals (No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Amendment (Rotterdam Convention) Act 2004 Act - C2004A01248	An Act to amend the Industrial Chemicals (No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Act 1989, and for related purposes
2001/10/01	No. 149, 2001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nventions Legislation Amendment Act 2001 Act - C2004A00925	An Act to amend various Act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nventions, and for related purposes
1988/12/26	No. 148, 1988	Crimes (Torture) Act 1988 Act - C2004A03741	An Act to give effect to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nd for related purposes
1989/05/15	No. 26, 1989	Crimes (Hostages) Act 1989 Act - C2004A03774	An Act to give eff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the Taking of Hostages, and for related purposes
1990/11/29	No. 97,	Crimes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An Act to make provision with respect to the traffic in

Date of Assent	Number		Brief Description
	1990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Act 1990 Act - C2004A04028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2008/07/12	No. 76, 2008	Protection of the Sea (Civil Liability for Bunker Oil Pollution Damage) Act 2008 Act - C2008A00076	An Act to give eff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Bunker Oil Pollution Damage, and for related purposes
2008/09/20	No. 87, 2008	Aviation Legislation Amendment (International Airline Licences and Carriers' Liability Insurance) Act 2008 Act - C2008A00087	An Act to amend the law relating to aviation, and for related purposes
1989/11/30	No. 151, 1989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for Maritime Claims Act 1989 Act - C2004A03899	An act to give effect to the Convention on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for Maritime Claims, 1976, and for related purposes
1990/11/18	No. 107, 1990	ICSID Implementation Act 1990 Act - C2004A04038	An Act to amend th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t 1974 and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Act 1963 in order to fulfil Australia's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Date of Assent	Number		Brief Description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
2002/06/27	No. 42, 2002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Act 2002 Act - C2004A00993	An Act to amend the Criminal Code Act 1995 and certain other Acts in consequence of the enact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ct 2002, and for other purposes
1982/12/31	No. 153, 1982	Defence Force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1982 Act - C2004A02712	An Act to amend certain Acts, and to enact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consequent upon the enactment of the Defence Force Discipline Act 1982, and for other purposes
2007/02/19	No. 3, 2007	Law and Justice Legislation Amendment (Marking of Plastic Explosives) Act 2007 Act - C2007A00003	An Act to give effect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Marking of Plastic Explosives for the Purpose of Detection, and for other purposes

(六) 芬蘭

芬蘭為二元論國家，因此條約無直接之國內法效力。但是芬蘭與其他北歐國家不一樣的是，通常先以特別法律將國際人權條約國內法化，之後才參與此國際人權條約。⁸

就國內法化之方式而言，早期曾經以總統命令之方式將國際人權

⁸ See Christof Heyns and Frans Viljoen, *The Impac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Treaties on the Domestic Level*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2), p. 268.

條約國內法化，例如，以「1970年544號命令」(Decree 544 of 1970)使「消除所有形式種族歧視公約」有國內法地位，而以「1976年106號命令」(Decree 106 of 1976)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引進國內。其次，芬蘭亦可能以特別法律之方式引進國際人權條約，例如，以「1976年107號法律」(Act 107 of 1976)使「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國內法地位，以「1986年685號法律」(Act 685 of 1986)將「消除所有形式婦女歧視公約」引進國內，以「1989年828號法律」(Act 828 of 1989)將「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公約」國內法化。

芬蘭的「國會憲法委員會」(Parliamentary Standing Committee on Constitutional Law)於1990年表示，如果條約影響個人之權利或義務時，必須以國會立法之方式引進條約，因此不得再以命令之方式使條約國內法化，於是1990年之後芬蘭均以國會立法之方式使國際人權條約國內法化。例如，以「1991年1129號法律」(Act 1129 of 1991)將「兒童權利公約」引進國內，以「1989年828號法律」(Act 828 of 1989)將「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公約」國內法化。⁹其次，芬蘭亦以「1990年18號法律」(Act 18 of 1990)將「歐洲人權公約」引進國內，¹⁰以「1991年43號法律」(Act 43 of 1981)將「歐洲社會憲章」國內法化。比較之下可以發現在二元論國家中芬蘭可說是引進最多國際人權條約之國家。

⁹ Ibid.

¹⁰ Jörg Polakiewicz, "The Status of the Convention in National Law" in Robert Blackburn and Jörg Polakiewicz (eds.), *Fundamental Rights in Europe The ECHR and Its Member States, 1950-200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45.

(七) 挪威

挪威憲法第 110c 條規定：「國家機關有責任尊重並確保人權保障。實踐條約之條款應由法律決定之。」此為挪威憲法之重要規範，一方面確認國家機關之人權義務，另一方面表示挪威為二元論國家，人權條約沒有直接之國內法效力，而必須經由國內立法程序才能使國際人權條約有國內法地位。由於接受二元論之原則，挪威所批准之國際人權條約並無法直接有國內法效力，然而挪威在 1999 年制定「有關在挪威法律中強化人權狀況法案(簡稱人權法案)」(Act of 21 May 1999 No. 30 relating to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status of human rights in Norwegian law (the Human Rights Act))，總共只有六個條文。主要內容為第 2 條明文規定「歐洲人權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兩個議定書有國內法效力。而第 3 條進一步明定如果國內法與上述國際人權條約及其議定書衝突時，國際人權條約及其議定書有優先之效力。¹¹

而挪威上述人權法案的最大特質是以包裹立法之方式將多數人權條約內國法化，而不採用依法律將一條約內國法化。

三、羅馬國際刑事法院規約

因為最近十幾年來羅馬國際刑事法院規約備受世界各國之重視，因而有許多國家將羅馬國際刑事法院規約內國法化，對於二元論國家而言，其是使羅馬國際刑事法院規約有國內法效力並實踐之，而對於

¹¹ Se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ort No. 21 to the Storing Focus on Human Dignity A Plan of Action for Human Rights.

一元論國家而言，其目的是以國內法實踐羅馬國際刑事法院規約。

茲以表格呈現各國將羅馬國際刑事法院規約內國法化之情形：

表 3-2 羅馬國際刑事法院規約於各國內國法化情形

國 家	日期與法律名稱
Poder Legislativo	18 May 2007 Nuevo Codigo Penal Panameno
Senegal	27 Apr 2007 Loi 2007 05 du 12 fév 2007 modifiant le Code de Procédure pénale
Senegal	27 Apr 2007 Loi 2007 05 du 12 fév 2007 modifiant le Code pénal
Argentine Senate	05 Jan 2007 Ley de Implementacion del Estatuto de Roma de la Corte Penal Internacional
Uruguay	04 Oct 2006 Ley de cooperación con la CPI en materia de lucha contra el genocidio, crímenes de guerra y crímenes de lesa humanidad (No. 18.026)
Poder Ejecutivo Uruguay	Sept 2006 Ley de Implementacion de la CPI
Trinidad and Tobago	24 Feb 2006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ct 2006
Argentine Senate	01 July 2005 S-2078/06 Proyecto de Ley de Implementacion del Estatuto de Roma de la Corte Penal Internacional
Uruguayan Legislative	01 July 2005 Proyecto de ley Suttitutivo de la Comisión

國 家	日期與法律名稱
Liechtenstein	20 Oct 2004 Law on Cooperation with the ICC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Tribunals
Peru	29 July 2004 ICC Cooperation Bill -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 Legislative Decree (Spanish)
Poder Ejecutivo da Republica	22 July 2004 Adapta a legislação penal portuguesa ao Estatuto do Tribunal Penal Internacional
Slovenia	25 Oct 2002 Implementing Law: Predlog Zakona O Sodelovanju Med Republiko Slovenijo In Mednarodnim Kazenskim Sodi__em (Slovenian)
Australia	27 June 2002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Act 2002 (inserting the relevant crimes into the Criminal Code)
Australia	27 June 2002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ct 2002 (cooperation provisions)
Australia	May 2002 Report 45, Th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Joint Standing Committee on Treaties
France	26 Feb 2002 LOI no 2002-268 du 26 février 2002 relative à la coopération avec la 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 (1)
Germany	26 Feb 2002 Act to Introduce The Code Of Crimes Against International Law of 26 June 2002
Australia	2002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Bill 2002, Explanatory

國 家	日期與法律名稱
	Memorandum
Australia	2002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Bill 2002, Explanatory Memorandum
United Kingdom	05 Nov 2001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ct 2001 – Summary
United Kingdom	05 Nov 2001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ct 2001 (Elements of Crimes) Regulations 2001
United Kingdom	05 Nov 2001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ct 2001 (Enforcement of Fines, Forfeiture and Reparation Orders) Regulations 2001
Slovenia	17 July 2001 Law on Nomination of Judges to International Tribunals/Courts
South Africa	04 July 2001 Implementation of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ct, 2002
Switzerland	22 June 2001 Federal Law on Cooperation with the ICC
Norway	15 June 2001 Act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Rome Statute
EU	11 June 2001 EU Common Position On ICC
United Kingdom	04 Apr 2001 ICC (Scotland) Bill
Canada	29 June 2000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and War Crimes Act

國 家	日期與法律名稱
Netherlands	NA Bill on International Crimes (Rules concerning serious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Spain	NA ICC Implementing Legislation

四、小結

由以上論述可知，一般而言，在批准或加入國際條約之後，對於一元論國家而言，條約已有國內法效力，因而其以修改國內法之方式實踐國際條約，除了少數條約必須制定特別法律實踐之，大部分條約均不需要。然而對於二元論國家而言，國際條約即使經過批准或加入，亦無國內法效力，因此需要制定國內法以實踐國際條約，而且其所採之方式是逐一制定國內法以實踐個別條約。

第二部分 我國狀況

肆、條約在我國之法律地位

探討條約在我國之法律地位，其中牽涉兩個議題，第一是條約是否有國內法地位？第二是如果有國內法地位的話，其法律位階為何？

一、是否有國內法地位

憲法第 141 條表示：「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所謂「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之意義為何？所言「尊重」是否表示條約有國內法效力？

首先，從制憲過程觀之，政治協商會議所通過之憲草修改原則第 11 項有關基本國策，其第 2 點表示：「外交原則，本獨立自主精神，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¹²國府提出憲法草案時則是在第 137 條規定之，其內容為「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精神，以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為基本原則。」文字有些許差異，但是本質上應是相同。

然而蔣介石針對憲法草案演說及孫科報告憲法草案內容時，均未對此一憲法條文作任何解釋。¹³1946 年 12 月 18 日中央日報撰文反對

¹² 謬全吉編著，《中國制憲使資料彙編—憲法篇》，國史館，1991 年，594 頁。

¹³ 參見胡春惠編，《民國憲政運動》，正中書局，1978 年，台初版，1069 至 1074 頁。

憲法草案第 137 條中的「履行條約義務」及「遵守聯合國憲章」文字，其認為「我們國家是一永久的存在，聯合國這個機構，將來有無變動，能否也成爲一個永久的存在，決難斷言。假如聯合國機構一旦變動，勢必影響我們國家的憲法隨之而修改。」¹⁴有關「履行條約義務」這句話，中央日報認為，「是外交上的當然。並且國與國的條約，權利與義務往往相交錯……。我們國家的憲法，既只規定『履行條約義務』，是不是遭遇條約的對手國藐視我們國家依條約應享的權利時，就甘於退讓。」¹⁵

後來第七審查委員會將「履行條約義務」改爲「尊重條約」，並刪除「遵守聯合國憲章」這句話。¹⁶綜合審查委員會則將上述兩句話合併爲「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¹⁷而在二讀會時，潘朝英等 31 人提案將「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這句話刪除，並提出 5 點理由，¹⁸當時主席胡適發言表示，「聯合國憲章若吾國無意修改，吾可斷言，此聯合國憲章絕不可能修改。今日問題極爲簡單，即此次憲草提出時，因列入聯合國憲章，故世界各國均極爲注目，因此爲全世界第一個國家將聯合國憲章列入憲法者，對此極爲讚揚。」最後表決胡適之意見得到壓倒性勝利。此後三讀會時不再有其他修正意見，最後制憲成爲憲

¹⁴ 中央日報，〈憲法草案中的「基本國策」〉，收錄於黃香山主編，《國民大會特輯》，東方出版社，1947 年，100 至 101 頁。

¹⁵ 同上，101 頁。

¹⁶ 胡春惠編，前引書，1124 頁。

¹⁷ 黃香山主編，前引書，156 頁。

¹⁸ 其 5 點理由爲：「一、憲法是長治久安之根本法，而聯合國憲章中……（作者註：以下無記錄）。二、聯合國憲章無永久性，非一個國家力量所能使其永久存在。三、聯合國章本身亦爲一種條約，憲法中已有『尊重條約』之字樣，故可不入。四、憲章中已有『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三句，聯合國之精神已包括在憲法中，故不必再列入。五、萬一有國家以『聯合國憲章』來干涉我內涉，我國將無法應付。」而當時之情形據說爲「潘氏講詞冗長，且雜以英語，並大談其本人參加聯合國大會情形，致引起一部分代表之不滿。講至中途，以頗有節奏之掌聲，催其下台。」見黃香山主編，前引書，161 頁。

法第 141 條，而與條約有關之文字則成爲「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這句話。從制憲史可看出本來之條文是「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其語句較爲確定，後來憲法條文之「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文字，反而沒有清楚之意涵，問題是語氣之更改是否表示內容之變更呢？或許沒有那麼嚴重，不過倒是讓學者與人民有許多猜測，不知條約國家是否有履行條約之義務，亦不確定條約之國內法地位，而此情況只有留待大法官會議釋憲了。

從上述制憲過程或可看出，從政治協商會議所通過之憲草修改原則，歷經小組審查、綜合審查及三讀會過程，雖然最後文字僅使用「尊重」兩字，但是其實整個制憲過程所表達之精神是國家有履行條約之憲法義務，因此條約應有其憲法地位，只是究竟條約的國內法位階爲何，制憲者並沒有考慮到。

其次，由憲法解釋之角度觀之，大法官會議解釋中有關係約之解釋主要爲釋字第 329 號。¹⁹釋字第 329 號理由書稱「立法院有議決條約案之權」，同時其解釋文認爲：「憲法所稱之條約，包括我國與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名稱用條約或公約者，或用協定等其他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防、外交、財政、經濟等之國家重要事項或直接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釋字第 329 號理由書更加指出——「總統依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之權；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條約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立法院有議決條約案之權，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述規定所締結之條約，其

¹⁹ 司法院，「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續編（七）」，265 至 285 頁，司法院，1994 年。

位階同於法律。」因而由國內憲法規範觀之，條約經過行政院會議議決、立法院議決、總統簽署批准書，應該有國內法律效力。

釋字第 329 號有 4 個重點。第一，對憲法所稱之條約作定義，大法官認為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我國（包括主管機關授權之機構或團體）與其他國家（包括其授權之機關或團體）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名稱用條約或公約者，或用協定等其他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防、外交、財政、經濟等之國家重要事項或直接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第二，有關條約之法律地位，大法官認為依憲法規定所締結之條約，其位階同於法律。第三，就規範應送立法院審議之國際文件範圍而言，大法官認為名稱為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例如協定內容係重複法律之規定，或已將協定內容訂定於法律）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第四，條約案內容涉及領土變更者，並應依憲法第四條之規定，由國民大會議決之。²⁰

由以上大法官之論述應可得知，我國乃是採取成文憲法之一元論國家，即國際條約經批准後有國內法之效力，²¹不需經由特別之法律將其國內法化之後才有國內法之效力，因此經立法院審議後之國際條

²⁰ 本號解釋中張特生大法官認為：「不宜解釋亦不必解釋」。而李志鵬大法官認為：「國際條約為國際法之重要法源之一。世界文明國家無不重視國際條約，多數均在憲法、法律或判例中，確認國際條約在國內法上具有優先的地位。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中華民國尊重國際條約及聯合國憲章。即表示國際條約在我國國內法上，具有優先地位。」

²¹ 相關討論參閱，蕭富山，〈從條約之意義與批准制度論釋字第三二九號解釋及成效（上）（下）〉，《律師通訊》，第 190 及 191 期，1985 年 7 月及 8 月，60 至 65 頁及 55 至 63 頁。周志宏，〈論立法院的條約議決權—兼論制定「條約締結法」的必要性〉，《法政學報》，第 1 期，1983 年 7 月，51 至 87 頁。

約與國內法位於同樣法律位階。

因此依我國制憲歷史及 82 年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理由書，經立法院議決之條約(含協定等)，其位階同於法律，並無須再立法轉換為我國法律，即具國內法效力。

二、條約之國內法位階

由司法實務意見觀之，釋字第 329 號理由書認定條約之位階同於法律，因而依然有是否優先適用條約之問題。

國內法令與條約牴觸時是否優先適用條約，學界意見分歧，實務界亦前後有不同見解，就法務部之意見而言，民國 72 年 2 月 20 日法務部(72)律字第 1813 號致外交部函中表示，「條約在我國憲法及有關法律中均未明文規定其具國內法的效力，但立法院審查條約案時，與審查法律案的程序完全相同，條約亦和其他法律案一樣，均刊登於立法院公報及立法專刊中，是條約在我國應具有國內法效力。復從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精神以觀，條約與國內法牴觸時，似宜優先適用條約」。就司法判決而言，最高法院於民國 72 年 4 月 30 日 72 年度臺上字第 1412 號民事判決認為：「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於民國 35 年 11 月 4 日簽訂，經立法院議決批准公布，……依我國憲法第 141 條所定「尊重條約」及同法第 63 條所定條約須經立法院議決以觀，該友好通商條約，實已具國內法之同效力，法院自應適用」。同時國內法院已有依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而優先適用條約之判決，例如民國 80 年 1 月 28 日台灣高等法院 7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8 號判決認為：「條約之效力應優於內國一般法律而居於特別規定之地位，故條約與內國一般法律牴觸時，一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

條約之規定，又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於特別法為舊法(即前法)普通法為新法(即後法)之情形亦然，此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之規定自明」。

但是民國 20 年 7 月 27 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訓字第 459 號函及法務部 77 年 11 月 19 日(77)參字第 20108 號函釋，對於條約批准於法律制定之前者，法律與條約牴觸者，是否優先適用條約，似有保留見解。

本研究報告認為為條約是否優先適用既是實務上必須面臨解決之問題，即應於憲法或相關法律中明定以杜疑義，為確實實踐憲法第 141 條有關「中華民國之外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之精神，參之上開司法實務之肯定見解及相關國家，如法國憲法第 55 條、荷蘭憲法第 93 條均明定條約優於法律之立法體例，故建議於憲法或相關法律中明定，我國法令與條約牴觸時，條約優先適用。

伍、我國之困境

但是有關國際條約在我國之效力及法律位階，除了上述論述之外，仍須面對其他困境。

一、過去之簽署、批准、加入是否依然有效？

我國退出聯合國之前所為之簽署、批准、加入行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均對其聲明爲非法無效，雖然聯合國並未對此作正式回應，但是實質上均允許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新簽署、批准、加入聯合國之條約，因而我國所必須面對之困境是退出聯合國之前所為之簽署、批准、加入行爲是否依然有效。

以下嘗試從幾個面向分析台灣在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之前曾經批准或加入之國際人權條約是否繼續有拘束力。第一，從台灣之面向觀之，1971 年之後台灣沒有正式主張其過去批准或加入之國際條約繼續有效。

其次，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面向而言，例如 1981 年 12 月 29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加入書，同時聲明「台灣當局的簽字、批准是非法的，無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加入或批准其他條約時都作一樣之聲明。另外在台灣過去參與之條約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都以重新加入之方式爲之。

第三，就國際面向而言，目前聯合國所登錄之加入或批准條約之時間及範圍完全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爲準。國際勞工組織部分亦是如此，台灣所批准之條約已被刪去。馬總統亦表示，「中華民國從 1971

年失去聯合國代表權後，不但聯合國推動的公約都無法參與，也無法批准，甚至以前已經完成簽署、批准的公約，都在中共進聯合國後，在中共要求下，已全部遭到塗銷。」²²

因此我國必須面對之難題為退出聯合國之前曾經批准或加入之國際人權條約是否繼續有拘束力，在不同面向理念之下，有不同意見，因此必須透過我國自行努力，以解決此法律困境。

二、新加入、批准是否完備？

退出聯合國之後，因為國家地位之問題，除了極少數像世界貿易組織等得以非國家之身分加入之外，其他絕大多數之條約，我國均無法依據各條約所規定之一般程序加入，因而我國另一困境是即使希望加入或批准聯合國之條約，但是卻無法如其他國家一般地依據其程序參與之，而其引伸之問題是，這些無法依據一般程序存放於聯合國之條約，即使經過立法院議決，總統簽署批准或加入書之後，是否符合國際法規定？是否有國內法效力？

例如我國於 2005 年 3 月簽署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亦於 2007 年 1 月簽署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而這兩個條約都是 1971 年以後才簽訂的，亦即我國是以非聯合國會員國之身分而欲加入這兩個條約。聯合國秘書處條約部門並未答覆我國存放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加入書之信件，而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我國於 2007 年 3 月委由南太平洋友邦諾魯，代交聯合國秘書處，轉函給秘書長潘基文。但是潘基文於 3 月下旬退件給諾魯，理

²² 中央社，總統：思考將聯合國反貪污公約轉為國內法，2009 年 5 月 22 日。

由是「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不具有國家資格。因此兩項存放加入書並未成功。

我國於 1967 年 10 月 5 日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國際公約」，但是在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之前並未批准之，經過將近 42 年之後，立法院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批准兩公約，總統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簽署批准書，我國並於 2009 年 6 月 8 日透過帛琉等友邦將批准書遞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但是聯合國秘書長並沒有接受我國之存放。然而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國際公約」之規定，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的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存放其批准書之日起三個月生效，而如果存放批准書不成功的話，嚴格來說此兩公約不對我國有拘束力。

而從外交部於 90 年 8 月 6 日召開「研議批准兩公約之程序及效力問題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實務界代表等進行探討，與會代表約可歸納以下 4 種不同見解：²³

甲說：條約之批准書既然無法完成存放手續，本身即無法生效，故不具國內法效力，此說主張將條約內容直接制定成我國法律(即直接將重要國際條約內容國內法化)，以資遵循。

乙說：條約既然無法完成存放手續，本身即無法生效，故不具國內法效力，但不妨於立法院審議時，特別於生效條件中通過一條款，表示條約雖規定存放後生效，但在我國國內法上，

²³ 參閱「外交部 90 年 8 月 6 日召開研議批准兩公約之程序及效力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之出席代表意見。

則於總統公布後特定期限逕行發生效力。

丙說：條約之國際及國內效力應為一體之兩面，無法切割，條約既然無法完成存放手續，條約本身即無法生效，故不具國內法效力，但可考量於「條約締結法」(立法院審議中之法案)明定，賦予經批准而無法完成存放之公約國內法相當之效力。

丁說：依大法官釋字第 329 號解釋，「總統依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之權；……立法院有議決條約案之權，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述規定所締結之條約，其位階同於法律。……」，大法官並未強調條約須經存放或送交批准書，故履行國內法律程序後之條約即為憲法所稱之條約，位階同於法律；條約之國內法效力自完成國內必要程序後發生，故「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違反大法官釋字 329 號解釋，外交部應予修正，即批准書不需存放或互換批准書後生效。²⁴

由以上各家看法，可以發現國內學術界對此議題之意見紛歧，亦可看出我國所面臨之困境。

因此對於我國而言，國際條約內國法化之議題，並不像其他國家一樣的單純，其不應是一元論或是二元論國家之爭議，因為如上所述，從我國之憲政及司法實務觀之，我國應是採取一元論之國家，因而更

²⁴ 以上請參考林澤民，〈淺析條約之國內法效力及我國締結之重要國際條約宜否制定公約施行法〉，2008 年 4 月 20 日，available at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81061634073.doc>.

重要的是解決我國所面臨之困境，其中主要為兩項：第一是如何解決1971年以前以加入或批准之國際條約之爭議；第二是當我國立法院已審議條約案，總統亦已簽署加入或批准書之後，但是卻無法順利將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時，應如何解決此困境，以下即就此兩項核心議題探究之。

陸、我國與國際條約：1971年以前

一、1971年以前我國參與國際條約之情形

就國際條約之內國法地位之角度觀之，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國際公約」其實有相當大之意涵，由於批准兩公約之基礎是1967年10月之簽署行為，此為我國在1971年退出聯合國前之法律行為，因而其所引發之法律問題為我國是否承認1971年退出聯合國前之法律行為是否依然有效？或是對我國依然有拘束力？當立法院可以依據1967年之簽署行為，而於2009年進行批准工作，其意涵應是認為，雖然聯合國不再認為我國1971年以前在聯合國之法律行為依然有效，但是我國自認1971年退出聯合國前之法律行為依然有效，因而不只是此兩公約，1971年以前已簽署之條約，我國都可以批准之。更進一步之議題是1971年以前已批准之條約是否對我國依然有拘束力？如果我國認為1971年以前之簽署行為依然有效，那麼自應亦認為1971年以前之批准行為依然有效。

根據外交部統計，1945年至1971年之間我國批准了將近非常多聯合國系統下之條約(詳細內容請參見附錄一)，如果我國認為1971年退出聯合國前之法律行為依然有效，那麼這些條約應該繼續拘束我國，這亦是我國應該直接面對之議題。而政府亦應思考是否正式宣示1971年以前所批准之條約依然拘束我國。廣義來看，這些條約可說是包羅萬象，如果認為這些條約均拘束我國，自應有完整之因應措施。

二、已批准或加入條約之內國法化方式

(一) 特別立法

或許應該考慮之方式是以國內特別立法宣示所有 1971 年以前批准、加入之條約，都繼續對我國有拘束力，其或可解決上述兩項難題。第一，可由行政院提出立法草案，再由立法院通過，因為有行政權及立法權雙方之參與，可以解決國內法律地位之問題。第二，因為其為國內立法，無需通知或存放於聯合國，因此可由我國自行掌握。

(二) 納入條約締結法

過去我國已有制定條約締結法之構思，但是從可得知之草案內容觀之，其並未處理我國 1971 年以前批准、加入之條約是否繼續對我國有拘束力之議題，因此或可於條約締結法中增訂條文，以明確規定 1971 年以前批准、加入之條約，都繼續對我國有拘束力。

而在名稱部分，將其稱為條約締結法，似偏重條約締結之程序，因而或可只稱為「條約法」，以作為有關條約規範之一般法律。

三、已簽署條約之內國法化方式

1945 年至 1971 年之間我國亦簽署一些聯合國系統下之條約(詳細內容請參見附錄二)，但是這些條約因為種種因素至今尚未批准。

這些條約應該分兩個層面探討之，第一，1971 年前之簽署行為是否有效？此議題應與前述 1971 年以前批准、加入之條約一併處理，不論是以特別立法或是併入條約締結法之方式處理，都必須先確認其對我國有拘束力，也才有後續是否批准之問題。第二，後續如果批准的話，其效力為何？因為此亦牽涉存放批准書之問題，因而此應與 1971

年以前尚未簽署之條約一併探討，如果不能順利存放批准書的話，應如何使其有國內法效力。

柒、我國與國際條約：1971年以後

一、1971年以後國際條約之發展

從時間順序觀之，1971年我國退出聯合國之後，有諸多條約之簽訂，或可將其彙整之(詳情請見附錄三)，如果從類型觀之，聯合國將條約分爲二十八章，分別彙整，因而亦可將其完整歸納之(詳情請見附錄四)，其中亦可見1971年以後之國際條約發展情形。

二、哪些條約應該內國法化

或許吾人可以從以上時間序列及類型歸類兩個面向思考我國應該將哪些國際條約內國法化，也就是說從這三十幾年來所簽訂的諸多國際條約中，依其不同類型，並從各類型中找出重要之條約，並參考其他國家將國際條約內國法化之情形，以作爲我國決定將哪些國際條約內國法化之參考。

基於以上原則，或可建議應內國法化之聯合國多邊條約如下：

第三章 特權及豁免，外交及領事關係等

1. 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1946年2月13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2. 各專門機構特權及豁免公約。1947年11月21日聯合國大會核可
3.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1961年4月18日訂於維也納
4.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1963年4月24日訂於維也納

以上條約包括兩個領域，一者是給予聯合國及相關組織人員特權及豁免，如果我國希望成爲聯合國或是其專門機構會員國，自應相對

依據國際規範賦予組織人員特權及豁免。另一者是相關外交關係，這些條約均是最基礎之條約，自應批准之，以作為我國與他國外交關係之規範。

第四章 人權

1.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984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2. 兒童權利公約。1989年11月2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3. 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1989年12月15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4. 保護所有遷徙勞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1990年12月18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5.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06年12月13日訂於紐約
6.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2006年12月20日訂於紐約

以上人權條約均是普世價值之呈現，應該是我國加入消除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後，進一步與國際人權接軌之重要工作。

第五章 難民及無國籍人

1. 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1951年7月28日簽署於日內瓦
2. 難民地位議定書。1967年1月31日訂於紐約

以上兩個條約是難民保護之重要條約，基於對難民保護之職責，

我國有必要批准此兩個條約，作為基礎之法律規範，同時善盡國際人權責任。

第六章 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1.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1988 年 12 月 20 日締結於維也納

此公約為聯合國管制麻醉藥品的最基礎公約，基於反對麻醉藥品濫用之信念，我國應批准之。

第七章 販賣人口

1. 「消除跨國組織犯罪公約」，2000 年 11 月 15 日通過。
 - (a) 阻止、消除及處罰人口販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2000 年 11 月 15 日通過。
 - (b) 消除陸海空人口走私議定書，2000 年 11 月 15 日通過。

消除跨國組織犯罪、人口販賣、人口走私為二十一世紀全球共同追求之目標，特別是人口販運被稱為現在形式之奴隸，更是全球重視之議題，因為我國之地理位置，這些議題有其跨國性，因而有必要加入這些條約。

第十八章 各種刑事事項

1. 關於防止及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1973 年 12 月 14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2. 聯合國人員及有關人員安全公約。1994 年 12 月 9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3. 羅馬國際刑事法院規約。1998年7月17日於羅馬通過
4. 國際刑事法院特權及豁免協定。2002年9月9日訂於紐約
5.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2003年10月31日訂於紐約

以上條約包括三種類型，第一種有關保護聯合國人員，相對於前述因為要成為聯合國或其專門組織之會員國，亦應保障聯合國人員，以善盡責任。第二種是國際刑事法院相關條約，羅馬國際刑事法院規約處罰國際普遍認為嚴重之犯罪，並建立普世管轄，有其重要性，亦值得我國重視。第三有關反貪腐，其亦是二十一世紀非常重要之條約，加入此條約可加強國際合作，與國際接軌。

第二十一章 海洋法

1.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982年12月10日締結於牙買加蒙特哥灣

此為最重要之海洋法公約，我國周遭為海環繞，海洋之相關議題應列為首要議題之一，且此議題均具跨國性質，必須以國際條約為法律依據。

第二十三章 條約法

1.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1969年5月23日締結於維也納

此為最主要之條約法規範，為所有國際條約之基礎規範，牽涉其他條約之解釋及適用等，非常有必要依據此條約詮釋及適用其他條約，自應適用之。

第二十六章 裁軍

1. 禁止為軍事或任何其他敵對目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

1976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分傷害力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及附件）。1980年10月10日締結於日內瓦
3.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及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1993年1月13日開放供簽署
4. 全面禁止核子試驗條約。1996年9月1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5. 關於禁止使用、儲存、生產及轉讓殺傷人員地雷及銷毀此種地雷的公約。1997年9月18日締結於奧斯陸

和平本來就是我國所追尋的核心價值，以上武器我國本質上不應也不會發展及使用，而加入這些條約更可確認我國善盡國際義務。

第二十七章 環境

1. 遠距離越境空氣污染公約。1979年11月13日締結於日內瓦
2. 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1985年3月22日締結於維也納
3.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1989年3月22日締結於巴塞爾
4. 越境環境影響評估公約。1991年2月25日締結於(芬蘭)埃斯波
5. 關於工農業事故越境影響的公約。1992年3月17日締結於赫爾辛基
6.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1992年5月9日締結於紐約

7. 1992年5月9日締結於紐約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京都議定書。1997年12月11日通過於(日本)京都
8. 生物多樣性公約。1992年6月5日於里約熱內盧開放供簽署
9. 《生物多樣性公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2000年1月
29日訂於蒙特利爾

以上均為重要之環境條約，善盡環境保護義務亦應作為我國的核心價值，特別是近幾年來此議題深為國際所重視。

三、過去條約內國法化之方式

過去我國亦有制定國內法以實踐國際條約之實例，舉例如下：²⁵

1. 1948年12月9日聯合國通過的「防止及懲罰滅種罪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第5條規定：「締約國承允各依照其本國
憲法制定必要之法律以實施本公約各項規定，而對犯滅種罪
或有第三條所列行為之一(指滅種、預謀滅種、直接公然煽動
滅種、意圖滅種及共同滅種)者，尤應規定有效懲治」，我國
政府於民國42年(1953年)5月22日公布「殘害人群治罪條
例」。
2. 我國批准1965年3月18日簽訂之「解決國家與他國國民投
資爭端公約」(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第
69條規定，每一締約國應採取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使本

²⁵ 參閱丘宏達，〈現代國際法〉，三民書局，1998年，132至134頁。

公約在其領域內發生效力」。因此我國立法院在民國 57 年 (1968 年)12 月 6 日通過該公約施行條例。

3. 民國 55 年(1966 年)1 月 28 日我國立法院通過「中美共同防禦期間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就是在補充 1965 年 8 月 31 日中美簽訂的「在中華民國美軍地位協定」(Agreement on the Status of United States Armed Force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不過於此應強調的是，上述條約都是我國還是聯合國會員國或是與美國有正式邦交時所簽訂之條約，當時我國可以正常之批准、存放或換文之方式，成爲這些條約之當事國，而制定這些國內法，是爲了實踐上述條約，因此其與現今所面臨之無法正常存放批准疏於聯合國秘書長，是有相當大之不同處，因此吾人仍須先思考以何種法律方式確認未經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之國際條約的國內法效力。

而國內亦有部分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得參照國際公約而訂定某些規則或辦法等，例如民用航空法第 121 條、航業法第 64 條、商港法第 50 條、氣象法第 29 條等，不過此立法授權是賦予行政部門訂定細部規範，與將國際條約內國法化不一定有直接關係，同時其亦牽涉是否過度授權之問題。

四、可能之選項

(一) 憲法明定

如上所述，已有許多國家在憲法明定條約之國內法效力，而我國憲法雖規定尊重條約，仍然不夠明確，同時我國亦需面對其他國家所

無知困境，因而對於我國而言，如果未來有修憲甚至制憲之可能性時，亦應思考條約之國內法地位之問題，同時必須面對幾個相關問題，第一，條約之國內法效力。第二，退出聯合國之前已簽署、批准、加入之行為是否依然有效？第三，未能順利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時，條約是否有國內法效力。

(二) 制定特別法

已有論者提出制定「多邊公約國內法化暫行條例」之論證，其「呼籲政府從速制定『多邊公約國內法化暫行條例』，用以明定『暫時』在我國『重返』聯合國之前，政府機關應負責注意相關多邊公約發展的進度、及採取必要措施提出法律案將公約轉換為國內法等項目，務必使得我國對國際社會關心的議題以多邊公約國內法化的機制有效的與國際社會接軌。此外，這種『多邊公約國內法化暫行條例』的制定更可提升政府與人民對國際社會關切議題的法意識。這項實事求是的努力也一定會贏得國際社會的尊敬。」²⁶

此建議非常值得重視，其至少可以同時解決兩項議題：第一是使得我國 1971 年以前已簽署、批准、加入之法律行為繼續有效。第二是如果我國無法順利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於聯合國秘書長時，已經立法院議決總統簽署之國際條約，亦可具備國內法效力。

不過或許可再思考是否使用「暫行條例」此名稱，論者使用「暫行條例」之用意是明定「暫時」在我國「重返」聯合國之前之狀態，其理論假設前提是我國應該可以在不久的未來「重返」聯合國，且不

²⁶ 陳長文，〈天堂不撤守—多邊公約國內法化 不能只靠馬總統〉，中國時報，2009 年 4 月 20 日。

論我國再次成爲聯合國會員國是否爲「重返」，更重要的是至今吾人難以確認需要多久時間才能再次成爲聯合國會員國，因而所稱之「暫行條例」，其強調時間之暫時性，恐有令人誤解之疑慮，或可略微調整，著重於議題之特別性，稱其爲「特別條例」，而在內容上只專注於解決上述議題即可。

就法律名稱而言，「多邊公約國內法化」主要著重於多邊條約之國內法地位，不過可能使人誤解爲我國是採用二元論之國家，因而或可直接說出此法律是明訂多邊條約在特殊情況下之國內法地位，因而或可稱此特別立法爲「多邊條約國內法地位特別條例」。

(三) 制定施行法

立法院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總統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簽署批准書，我國並於 2009 年 6 月 8 日透過帛琉等友邦將批准書遞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同時立法院亦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而此施行法爲我國非常特別之立法。

如前所述，諸多二元論國家已採用制定施行法之方式，使得國際條約有國內法地位，而其方式又可分爲個別式及包裹式，或亦可爲我國之借鏡。

1. 個別式

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是典型的單一式施行法模式，如果採用此方式，則必須針對每一多邊條約制定施行法。

不過此方式可能面臨一些困難。第一，前幾年我國亦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但是並未針對此二條約訂定施行法，因而形成法律系統之不一致性，現在即未對每一國際條約制定施行法。

第二，如果每一條約均制定施行法，可能形成法律之複雜性。

第三，沒果立法沒有一貫性，每一條約之施行法內容可能不一樣，進而形成不同之內國法地位。

2. 包裹式

如上所述，挪威已採取包裹式立法，以一部施行法使得多數國際條約有國內法地位，因而我國或亦可以一包裹式立法之施行法，整併已批准、加入之國際條約，而其包括三個層面：第一，退出聯合國之前已批准、加入之國際條約，如附件一所列之條約。第二，最近幾年批准、加入之國際條約，包括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未來所批准或加入之國際條約。使得這三種層面之國際條約均能有國內法地位。

而其方式可能有二，第一是修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改變名稱，同時在內容上加上退出聯合國之前已批准、加入之國際條約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同時在未來批准或加入國際條約時，一併修改此法律，加上所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條約。第二是新制定「國際條約施行法」，作為特別法，並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看成是對於特定條約的特別施

行法，而制定「國際條約施行法」之情形，其實結果是與制定「多邊條約國內法地位特別條例」類似的，只是法律名稱不同而已，其所需處理之議題是一樣的。

(四) 條約締結法

另一可行之方式是將條約締結法擴大為條約法，使其不只是專注於程序而已，亦兼顧條約之國內法地位及效力，同時解決我國獨特之困境，使得退出聯合國之前已批准、加入之國際條約依然有效，亦解決無法順利存放批准書或是加入書之問題。

從可知之條約締結法草案內容而言，其似未納入此部分，因而未來或可思考納入之，同樣地其需解決之問題包括三個層面：第一，退出聯合國之前已批准、加入之國際條約，如附件一所列之條約。第二，最近幾年批准、加入之國際條約，包括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未來所批准或加入之國際條約。而因為其內容已不只是牽涉條約之締結程序而已，亦包括條約之效力，因而或可將法律名稱改為「條約法」。

而以條約締結法之方式處理，其與制定特別法或是施行法之不同處，在於將此議題納入一般法律規範中，或許比較沒有特出之處。但是相對地亦可能產生各政府機關根本不知有此法律之困境，因為各政府機關有其主管法律之理念，如果未特別提倡，或是與其主管業務沒有直接關係，通常比較不注意其他法律規範，因此如果將此議題納入條約法中，但是沒有積極提倡，可能無法使得各政府機關均深入瞭解之。

(五) 逐一修改內國法

如前所述，在一元論國家，因為條約直接有國內法地位，因而其多採用直接逐一修改國內法之方式，以實踐國際條約。

對於我國而言，亦可在批准或加入國際條約時，不論是否得以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於聯合國秘書長，都直接基於條約之內容而修改國內法，以便實質上實踐國際條約。

而國內有部分公法學者亦持此看法，他們認為不需要制定特別的施行法，只要依據國際條約之內容，逐步修改國內法，即可使國內法律與國際條約吻合。²⁷而此方式與上述一元論國家之想法一樣，亦有其理論基礎。

但是這種方法可能沒有完整考量我國所面臨之特殊困境，亦必須面對幾項難題：第一，無法確認我國退出聯合國之前已簽署、批准或加入之條約是否依然有國內法效力。第二，當我國之批准書或加入書無法存放時，亦無法確知此時條約是否有國內法效力。第三，如果無法確定有國內法效力，難以使各政府機關適用國際條約。第四，我國自稱已修改國內法以實踐國際條約，但是是否已全然符合國際條約之規範難以確認。第五，因為修改法律非全面性，可能無法使得國內法與國際條約全面接軌。

茲先將上述討論列表如下：

²⁷ 參見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98 年度第 3 次會議，2009 年 7 月 6 日，會中幾位學者認為應直接依據國際條約而修改國內法，無需制定施行法。

表 7-1 可能解決模式

A. 憲法層次	B. 法律層次		
增加憲法增修 條文	1 一般法（條約法）		
	2 特別法	2-1 特別條例（多邊條約國內法地位 特別條例）	
		2-2 施行法	2-2-1 包裹式施行法
	2-2-2 個別式施行法		
3 個別法律修正			

同時於此進一步作細部建議如下：

A. 憲法層次

有鑑於憲法對於條約已有基本規範，並已有大法官解釋作基本闡釋，如果考量修憲之困難度，或可先暫時不考慮修憲之途徑。不過如果考慮要明確地確定各項議題，避免後續法律修正影響條約之適用，亦有必要直接以修憲之方式解決上述問題，並且完整地解決所有問題，因此或可增訂增修條文如下：

條約經立法院議決，總統簽署，並經換文或存放之後，該條約有國內法效力，國內法令與條約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條約。

我國已締結之國際條約，不論我國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對我國有拘束力。

條約經立法院議決，總統簽署，但因故無法存放於其所規定之聯合國相關機關或國家時，依然有國內法效力。

國內法令與前兩項我國已締結或通過之條約牴觸時，亦應優先適用條約。

國內法令應符合我國已簽署條約之宗旨及目的。

B. 法律層次

1. 一般法

建議在「條約法」處理國際條約之內國法地位、效力及適用之問題，即處理我國可以以正常管道簽訂及加入之條約之國內法問題，因而或可於條約法中增訂一個條文：

條約經立法院議決，總統簽署，並經換文或存放之後，依該條約之規定有國內法效力，國內法令與條約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條約。

國內法令應符合我國已簽署條約之宗旨及目的。

2. 特別法

2-1 制定「多邊條約國內法地位特別條例」，以處理兩個問題：1. 解決 1971 年以前已加入或批准之國際條約之爭議；2. 當我國立法院已審議條約案，總統亦已簽署加入或批准書之後，但是卻無法順利將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時，條約之效力。因此建議其內容為：

第一條 我國已締結之國際條約，不論我國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對我國有拘束力。

第二條 條約經立法院議決，總統簽署，但因故無法存放於其所規定之聯合國相關機關或國家時，依然有國內法效力。

第三條 國內法令與前兩條我國已締結或通過之條約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條約。

2-2-1 如果是採用包裹式施行法之方式，則應制定「國際條約施行法」，而其實質內容可與上述「多邊條約國內法地位特別條例」一樣，只是名稱有不同之選擇。

2-2-2 如果採用個別式施行法之方式，則立法院必須在議決個別國際條約時，同時亦針對其特質，制定此條約之施行法。

3. 個別法律修正

當確定我國退出聯合國之前已批准或加入之條約，或是經立法院議決，總統簽署，但因故無法存放於聯合國相關機關之條約，兩者均有國內法效力之後，即可拘束各政府機關，不論是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部門，均可適用之。

爲了使我國法律與已批准或加入之條約作完整之接軌，應先由行政部門就其所主管之法令，作全面之檢討，並提出增定及修改法令之草案，作完整性之修改及增補。而此部分因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國際公約施行法」之制定，已有類似之作爲，因而應該針對不同條約，作類似完整之修改及增補法令之工作，而此作爲亦可減緩國內學者比較著重國內法之疑慮。

對於我國已簽署但爲批准之條約，亦不應該忽視，亦應依條約法

公約之規定，使得我國法令不違背此公約之宗旨及目的，因而亦應就此部分作通盤完整之檢討。

再進一步論證之，或可採取兩套方法，第一種是在有意願且有可能修憲時，以憲法規定解決諸項難題。

第二種是如果暫時無修憲意願及可能性之下，以法律方式處理，並採取三個步驟，包括上述之 B1, B2-1, B3 三個步驟，即：

1. 在「條約法」處理國際條約之內國法地位、效力及適用之問題。

同時符合我國已簽署但未批准之條約之宗旨及目的。

2. 制定「多邊條約國內法地位特別條例」，以處理兩個問題：(1)

解決 1971 年以前已加入或批准之國際條約之爭議；(2) 當我

國立法院已審議條約案，總統亦已簽署加入或批准書之後，但是卻無法順利將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時，條約之效力。

3. 個別法律修正，與已批准或加入之條約作完整之接軌。

因此或可以表格方式列表如下：

表 7-2 第一種：修憲模式

方 式	內 容	目 的
增訂憲法 增修條文	條約經立法院議決，總統簽署， 並經換文或存放之後，該條約有 國內法效力，國內法令與條約牴 觸時，應優先適用條約。	確認條約經過國內及國際法 程序之後有國內法效力，同 時比照一般一元論國家，確 認條約優於國內法。

方 式	內 容	目 的
	我國已締結之國際條約，不論我國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對我國有拘束力。	確認我國退出聯合國之前所簽署、批准、加入之國際條約依然對我國有拘束力。
	條約經立法院議決，總統簽署，但因故無法存放於其所規定之聯合國相關機關或國家時，依然有國內法效力。	確認因故無法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時，條約依然有國內法效力。
	國內法令與前兩項我國已締結或通過之條約牴觸時，亦應優先適用條約。	確認我國退出聯合國之前所批准、加入之國際條約及因故無法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條約，有優於國內法效力。
	國內法令應符合我國已簽署條約之宗旨及目的。	確認我國在簽署但未批准條約之過渡階段時，國內法令應符合條約之宗旨及目的，以符合「條約法公約」之規範。

表 7-3 第二種：法律模式

方 式	內 容	目 的
條約法	<p>條約經立法院議決，總統簽署，並經換文或存放之後，依該條約之規定有國內法效力，國內法令與條約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條約。</p> <p>國內法令應符合我國已簽署條約之宗旨及目的。</p>	<p>1. 確認條約經過國內及國際法程序之後有國內法效力，同時比照一般一元論國家，確認條約優於國內法。</p> <p>2. 確認我國在簽署但未批准條約之過渡階段時，國內法令應符合條約之宗旨及目的，以符合「條約法公約」之規範。</p>
多邊條約國內法地位特別條例	<p>第一條 我國已締結之國際條約，不論我國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對我國有拘束力。</p> <p>第二條 條約經立法院議決，總統簽署，但因故無法存放於其所規定之聯合國相關機關或國家時，依然有國內法效力。</p> <p>第三條 國內法令與前兩條我</p>	<p>1. 確認我國退出聯合國之前所簽署、批准、加入之國際條約依然對我國有拘束力。</p> <p>2. 確認因故無法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時，條約依然有國內法效力。</p> <p>3. 確認我國退出聯合國之前所批准、加入之國際條約及</p>

方 式	內 容	目 的
	<p>國已締結或通過之條約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條約。</p>	<p>因故無法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條約，有優於國內法效力。</p>
<p>個別法律修正</p>	<p>散見各法律之修正</p>	<p>採用一元論國家之方式，以修改國內法之方式實踐國際條約。</p>

第三部分 結論

捌、結論

馬總統認為，「政府把國際公約和多邊條約轉換成國內法，……是讓國內的法律環境和國際接軌，也讓其他國家深刻了解到，儘管台灣無法簽署或批准公約，雙方仍可透過這個管道適用法律。此外，也可讓法院、檢察官、律師了解，一旦把國際法轉為國內法後，人民就可要求直接適用，這個意義很大。」²⁸

對於其他國家而言，一般而言，在批准或加入國際條約之後，對於一元論國家而言，條約已有國內法效力，因而其以修改國內法之方式實踐國際條約，除了少數條約必須制定特別法律實踐之，大部分條約均不需要。然而對於二元論國家而言，國際條約既使經過批准或加入，亦無國內法效力，因此需要制定國內法以實踐國際條約，而且其所採之方式是逐一制定國內法以實踐個別條約。

但是對於我國而言，主要之問題有三：第一，條約之國內法效力。第二，退出聯合國之前已簽署、批准、加入之行爲是否依然有效？第三，未能順利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時，條約是否有國內法效力。而此困境是其他國家所無，因此必須針對我國之困境，思考解決之道。而其可區分為兩大面向，第一，應該內國法化之條約爲何？第二，可以何種方式將條約內國法化。

²⁸ 中央社，總統：思考將聯合國反貪污公約轉為國內法，2009年5月22日。

一、應該內國法化之國際條約

建議應內國法化之聯合國多邊條約如下：

第三章 特權及豁免，外交及領事關係等

1. 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1946年2月13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2. 各專門機構特權及豁免公約。1947年11月21日聯合國大會核可
3.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1961年4月18日訂於維也納
4.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1963年4月24日訂於維也納

第四章 人權

1.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84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2. 兒童權利公約。1989年11月2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3. 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1989年12月15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4. 保護所有遷徙勞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1990年12月18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5.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06年12月13日訂於紐約
6.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2006年12月20日訂於紐約

第五章 難民及無國籍人

1. 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1951年7月28日簽署於日內瓦
2. 難民地位議定書。1967年1月31日訂於紐約

第六章 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1.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1988年12月20日締結於維也納

第七章 販賣人口

1. 「消除跨國組織犯罪公約」，2000年11月15日通過。
 - (a) 阻止、消除及處罰人口販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2000年11月15日通過。
 - (b) 消除陸海空人口走私議定書，2000年11月15日通過。

第十八章 各種刑事事項

1. 關於防止及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1973年12月14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2. 聯合國人員及有關人員安全公約。1994年12月9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3. 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1998年7月17日於羅馬通過
4. 國際刑事法院特權及豁免協定。2002年9月9日訂於紐約
5.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2003年10月31日訂於紐約

第二十一章 海洋法

1.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982年12月10日締結於牙買加蒙特哥灣

第二十三章 條約法

1.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1969年5月23日締結於維也納

第二十六章 裁軍

1. 禁止為軍事或任何其他敵對目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
1976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分傷害力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及附件）。1980年10月10日締結於日內瓦
3.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及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1993年1月13日開放供簽署
4. 全面禁止核子試驗條約。1996年9月1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5. 關於禁止使用、儲存、生產及轉讓殺傷人員地雷及銷毀此種地雷的公約。1997年9月18日締結於奧斯陸

第二十七章 環境

1. 遠距離越境空氣污染公約。1979年11月13日締結於日內瓦
2. 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1985年3月22日締結於維也納
3.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1989年3月22日締結於巴塞爾
4. 越境環境影響評估公約。1991年2月25日締結於(芬蘭)埃斯波
5. 關於工農業事故越境影響的公約。1992年3月17日締結於赫

爾辛基

6.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1992年5月9日締結於紐約
7. 1992年5月9日締結於紐約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京都議定書。1997年12月11日通過於(日本)京都
8. 生物多樣性公約。1992年6月5日於里約熱內盧開放供簽署
9. 《生物多樣性公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2000年1月
29日訂於蒙特利爾

而因為上述條約牽涉多種專門學科，建議以以上清單作為基礎，再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依據不同領域，再做更深入之探究。

二、條約內國法化之方式

本報告已探討各種將國際條約內國法化之可能方式，茲將其列表如下：

表 8-1 可能解決模式

A. 憲法層次	B. 法律層次		
增加憲法增修 條文	1 一般法 (條約法)		
	2 特別法	2-1 特別條例 (多邊條約國內法地位 特別條例)	
		2-2 施行法	2-2-1 包裹式施行法
		2-2-2 個別式施行法	
3 個別法律修正			

同時基於以上論述，建議兩種國際條約內國法化之方式：

表 8-2 第一種：修憲模式

方 式	內 容	目 的
增訂憲法增修條文	條約經立法院議決，總統簽署，並經換文或存放之後，該條約有國內法效力，國內法令與條約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條約。	確認條約經過國內及國際法程序之後有國內法效力，同時比照一般一元論國家，確認條約優於國內法。
	我國已締結之國際條約，不論我國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對我國有拘束力。	確認我國退出聯合國之前所簽署、批准、加入之國際條約依然對我國有拘束力。
	條約經立法院議決，總統簽署，但因故無法存放於其所規定之聯合國相關機關或國家時，依然有國內法效力。	確認因故無法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時，條約依然有國內法效力。
	國內法令與前兩項我國已締結或通過之條約牴觸時，亦應優先適用條約。	確認我國退出聯合國之前所批准、加入之國際條約及因故無法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條約，有優於國內法效力。
	國內法令應符合我國已簽署條約之宗旨及目的。	確認我國在簽署但未批准條約之過渡階段時，國內法

方 式	內 容	目 的
		令應符合條約之宗旨及目的，以符合「條約法公約」之規範。

表 8-3 第二種：法律模式

方 式	內 容	目 的
條約法	條約經立法院議決，總統簽署，並經換文或存放之後，依該條約之規定有國內法效力，國內法令與條約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條約。 國內法令應符合我國已簽署條約之宗旨及目的。	1. 確認條約經過國內及國際法程序之後有國內法效力，同時比照一般一元論國家，確認條約優於國內法。 2. 確認我國在簽署但未批准條約之過渡階段時，國內法令應符合條約之宗旨及目的，以符合「條約法公約」之規範。
多邊條約國內法地位特別條例	第一條 我國已締結之國際條約，不論我國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對我國有拘束力。 第二條 條約經立法院議決，總統簽署，但因故無	1. 確認我國退出聯合國之前所簽署、批准、加入之國際條約依然對我國有拘束力。 2. 確認因故無法存放批准

方 式	內 容	目 的
	<p>法存放於其所規定之聯合國相關機關或國家時，依然有國內法效力。</p> <p>第三條 國內法令與前兩條我國已締結或通過之條約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條約。</p>	<p>書或加入書時，條約依然有國內法效力。</p> <p>3. 確認我國退出聯合國之前所批准、加入之國際條約及因故無法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條約，有優於國內法效力。</p>
<p>個別法律修正</p>	<p>散見各法律之修正</p>	<p>採用一元論國家之方式，以修改國內法之方式實踐國際條約。</p>

附錄一：我國已加入、批准之多邊公約

2009-02-09 修訂

資料來源：外交部

編號	公約名稱	制訂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1.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	1944/12/7 芝加哥	1947/4 /4	1944/12/7 張嘉	1946/2/2 存放 1950/5/31 日退出	1953/12 重新存放	1954/1/1 對我生效
2.	工商業勞工檢查公約(八十一號)	1947/7/11 日內瓦			1961/9/26	1962/2/13 存放	國際勞工組織所通過之國勞公約無須簽署，1963/2/13 對我生效
3.	世界氣象組織公約	1947/10/11 華盛頓	1950/3 /23	1947/10/11		1951/3/2 存放	1951/4/1 對我生效
4.	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公約	1948/3/6 日內瓦	1958/3 /17		1958/6/5	1958/7/1	
5.	一九四八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1948/6/10 倫敦	1954/1 /1		1965/1/8	1966/11/21	1966/11/21 對我生效
6.	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危害種族罪)公約	1948/12/9 紐約	1951/1 /12	1949/7 /20 蔣廷黻	1951/5/5	1951/7/19	1951/10/17 對我生效
7.	關於修正船上應有船員起居設備公約(九十二號)	1949/6/18	1953/1 /29		1970/12/23	1971/2/3	國勞公約無須簽署
8.	工資保護公約(九十五號)	1949/7/1 日內瓦	1952/9 /24		1962/10/22	1962/11/16	1963/11/16 對我生效
9.	組織權及團體協商權原則之應用公約(九十八號)	1949/7/1 日內瓦	1951/7 /18		1962/9/10	1962/10/11	1963/10/11 對我生效
10.	道路交通公約	1949/9/19 日內瓦	1952/3 /26		1957/5/31	1957/6/27	
11.	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	1950/4/6 紐約	1952/1 /24		1950/11/21 加入	1950/12/20	
12.	國際衛生規則	1951/5/25 日內瓦	1952/10/1		1952/10/1		

編號	公約名稱	制訂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13.	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100號)	1951/6/29 日內瓦	1953/5/23		1958/3/1	1958/5/1	國勞公約無須簽署，1959/5/1對我生效
14.	接受國際頻率分配協定	1951/12/3 日內瓦	1952/3/1	1951/12/3	1952/11/24		
15.	接受國際頻率分配協定最後協議書	1951/12/3 日內瓦	1952/3/1	1951/12/3	1952/11/24		
16.	萬國郵政公約	1952/7/11 布魯塞爾	1953/7/11	1953/6/29	1953/9/25		
17.	萬國郵政公約最後議定書	1952/7/11 布魯塞爾	1953/7/1	1953/7/11	1953/6/29	1953/9/25	
18.	萬國郵政公約施行細則暨格式	1952/7/11 布魯塞爾	1953/7/1	1953/7/11	同前	同前	
19.	航空函件規則	1952/7/11 布魯塞爾	1953/7/1	1953/7/11	同前	同前	
20.	航空函件規則最後議定書	1952/7/11 布魯塞爾	1953/7/1	1953/7/11	同前	同前	
21.	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	1952/7/11 布魯塞爾	1953/7/1	1953/7/11	同前	同前	
22.	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最後議定書	1952/7/11 布魯塞爾	1953/7/1	1953/7/11	同前	同前	
23.	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施行細則暨格式	1952/7/11 布魯塞爾	1953/7/1	1953/7/11	同前	同前	
24.	郵政包裹協定	1952/7/11 布魯塞爾	1953/7/1	1953/7/11	同前	同前	
25.	郵政包裹協定最後協定書	1952/7/11 布魯塞爾	1953/7/1	1953/7/11	同前	同前	
26.	郵政包裹協定施行細則暨格式	1952/7/11 布魯塞爾	1953/7/1	1952/7/11	1953/6/29	1953/9/25	
27.	郵政匯兌及郵政旅行支票協定	1952/7/11 布魯塞爾	1953/7/1	1952/7/11	同前	同前	
28.	郵政匯兌及郵政旅行支票協定施行細則暨格式	1952/7/11 布魯塞爾	1953/7/1	1952/7/11	同前	同前	

附錄一：我國已加入、批准之多邊公約

編號	公約名稱	制訂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29.	代收貨價郵件協定	1952/7/11 布魯塞爾	1953/7 /1	1952/7 /11	同前	同前	
30.	代收貨價郵件協定施行細則	1952/7/11 布魯塞爾	1953/7 /1	1952/7 /11	同前	同前	
31.	國際電信公約(暨附件)	1952/12/22 布宜諾斯艾利斯	1954/1 /1	1952/12/22	1954/2/6	同前	
32.	國際電信公約最後議定書	1952/12/22 布宜諾斯艾利斯	1954/1 /1	1952/12/22	同前	同前	
33.	國際電信公約附加議定書	1952/12/22 布宜諾斯艾利斯	1954/1 /1	1952/12/22	同前	同前	
34.	婦女參政權公約	1953/3/31 紐約	1954/7 /7	1953/6 /9 蔣廷黻	1953/11/27	1953/12/21	
35.	限制與調節罌粟種植、鴉片之製造、國際貿易批發及其使用之議定書	1953/6/23 紐約	1963/3 /8	1953/9 /18		1954/5/25	
36.	國際糖業協定	1953/10/1 倫敦	1954/1 /1	1953/10/31		1954/3/18	有效期間5年
37.	經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議定書修正之禁奴公約	1953/12/7 紐約	1955/7 /7	1953/12/7	1955/12/14	1955/12/14	
38.	修正一九二六年九月廿五日在日內瓦所訂禁奴公約之議定書及附件	1953/12/7 紐約	1953/12/7	1953/12/7	1955/12/14		
39.	修正民航組織公約第四八(甲)四十九(戊)六十條議定書	1954/6/14	1956/12/12			1956/2/16	
40.	國際銀公司協定	1955/5/25	1956/7 /1	1969/1 /15	1968/12/11	1969/1/15	

編號	公約名稱	制訂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41.	自國外獲取贍養公約	1956/6/20 紐約	1957/5 /25	1956/12/4	1956/12/4	1957/6/25	1957/7/25 對我生效
42.	禁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1956/9/7 日內瓦	1957/4 /30	1957/5 /23 鄭寶南	1959/5/28	1959/5/28	
43.	國際原子能總署規約	1956/10/26 紐約	1957/7 /29	1956/10/26	1957/8/16	1957/9/10	
44.	修正一九五三年國際糖業協定議定書	1956/12/1 倫敦	1957/7 /2	1956/12/14	1957/5/31	1957/6/19	
45.	延長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效期之議定書	1957/1/16 紐約	1957/1 /22	1957/1 /16		1957/9/9	
46.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1957/2/20 紐約	1958/8 /11	1957/2 /20 鄭寶南	1958/8/12	1958/9/22	1958/12/21 對我生效
47.	廢止強迫勞工公約(一〇五號)	1957/6/25 日內瓦	1959/1 /17			1959/1/23	1960/3/31 對我生效
48.	獨立國家內土著及其他部落與半部落人口之保護與融合之公約(107號)	1957/6/26	1959/6 /2		1962/9/10	1962/9/10	1963/10/11 對我生效
49.	萬國郵政公約	1957/10/3 渥太華	1959/4 /1	1957/10/3		1959/10/6	
50.	萬國郵政公約最後議定書	1957/10/3 渥太華	1959/4 /1	1957/10/3		同前	
51.	萬國郵政公約施行細則	1957/10/3 渥太華	1959/4 /1	1957/10/3		同前	
52.	航空函件規則	1957/10/3 渥太華	1959/4 /1	1957/10/3		同前	
53.	航空函件規則最後議定書	1957/10/3 渥太華	1959/4 /1	1957/10/3		同前	

附錄一：我國已加入、批准之多邊公約

編號	公約名稱	制訂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54.	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	1957/10/3 渥太華	1959/4 /1	1957/10/3		同前	
55.	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最後議定書	1957/10/3 渥太華	1959/4 /1	1957/10/3		同前	
56.	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旅行細則	1957/10/3 渥太華	1959/4 /1	1957/10/3		同前	
57.	郵政包裹協定	1957/10/3 渥太華	1959/4 /1	1957/10/3		同前	
58.	郵政包裹協定最後議定書	1957/10/3 渥太華	1959/4 /1	1957/10/3		同前	
59.	郵政包裹協定施行細則	1957/10/3 渥太華	1959/4 /1	1957/10/3		同前	
60.	郵政匯兌及郵政旅行支票協定	1957/10/3 渥太華	1959/4 /1	1957/10/3		1959/10/6	
61.	郵政匯兌及郵政旅行支票協定施行細則	1957/10/3 渥太華	1959/4 /1	1957/10/3		同前	
62.	代收貨價郵件協定	1957/10/3 渥太華	1959/4 /1	1957/10/3		同前	
63.	代收貨價郵件協定施行細則	1957/10/3 渥太華	1959/4 /1	1957/10/3		同前	
64.	代訂新聞紙及期刊協定	1957/10/3 渥太華	1959/4 /1	1957/10/3		同前	
65.	代訂新聞紙及期刊協定施行細則	1957/10/3 渥太華	1959/4 /1	1957/10/3		同前	
66.	大陸礁層公約	1958/4/29 日內瓦	1964/6 /10	1958/4 /29 劉鐸	1970/9/23	1970/10/12	1970/11/11 起對我生效
67.	僱傭與職業歧視公約(一一號)	1958/6/25 日內瓦	1960/6 /15		1961/8/31	1962/2/13	國勞公約無須簽署，1963/2/13 對我生效

編號	公約名稱	制訂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68.	一九五八年國際糖業協定	1958/12/1 日內瓦	1959/1 /1	1958/12/23 陳雄飛	1959/5/12	1959/5/29	
69.	各國交換官方出版物及政府文書公約	1958/12/3 巴黎	1961/5 /30			1961/4/26	1962/4/25 對我生效
70.	國際交換出版物公約	1958/12/3 巴黎	1961/11/23			同前	1962/4/26 對我生效
71.	修正世界衛生組織憲章第廿四及廿五條	1959/5/28 紐約	1960/4 /25		1960/4/25		1960/10/25 生效，1967/5/23 再對我國正式生效
72.	漁船船員最低年齡之公約(一一二號)	1955/6/19 日內瓦	1961/11/7		1961/8/31	1962/2/13	
73.	漁船船員僱傭契約之公約(一一四號)	1955/6/19 日內瓦	1961/6 /19		同前	同前	國勞公約無須簽署 1963/2/13 生效
74.	漁船船員體格檢查之公約(一一三號)	1959/6/19 日內瓦			1961/8/31	1962/2/13	
75.	國際電信公約	1959/12/21 日內瓦	1961/1 /1	1959/12/21 陳雄飛	1961/8/31	1961/10/19	我國已簽署 1963/11/8，1964/11/8，1966/4/29，1967/11/3 修正
76.	一九六〇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60/6/17 倫敦	1965/5 /26	1960/6 /17 吳南如	1965/1/8	1965/2/22	1965/5/26 生效
77.	一九六〇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1960/6/17 倫敦	1965/9 /1		1966/10/27	1966/11/21	無須簽署
78.	國際開發協會協定	1960/1/6 華盛頓	1960/9 /24	1960/8 /1	1960/8/1	1960/8/1	1960/9/24 對我生效
79.	反對教育歧視公約	1960/12/15 巴黎	1962/5 /22		1964/11/16	1965/2/12	1965/5/12 生效

附錄一：我國已加入、批准之多邊公約

編號	公約名稱	制訂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80.	亞洲暨大洋洲郵政聯盟公約	1961/1/23 馬尼拉	1962/4/1	1961/1/23 段茂瀾	1961/12/22	1962/1/8	
81.	中華民國政府與柬埔寨、寮國、泰國及越南政府間關於中華民國為湄公河下游水資源之開發捐贈物資之免稅協定	1961/2/24 西貢	1961/2/24	1961/2/24			自簽署之起對我生效
82.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	1961/3/30 紐約	1964/12/13	1961/3/30 魏學仁	1969/4/15	1969/5/12	1969/6/11 生效，
83.	亞洲生產力組織公約	1961/4/14 馬尼拉		1961/4/14	1961/5/10	1961/5/19	
84.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	1961/4/18 維也納	1964/4/24	1961/4/18 胡慶育	1969/11/24	1969/12/19	1970/1/18 起對我生效
85.	關於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五十條(甲)項修正案議定書	1961/6/21 蒙特利爾	1962/7/17	1961/6/21		1962/8/10	
86.	一九六一年最後條款修正公約(一一六號)	1961/6/26 日內瓦	1962/2/5		1962/1/22	1962/11/16	
87.	修正原子能總署規約	1961/10/4 維也納	1963/1/31		1962/7/20		

編號	公約名稱	制訂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88.	修正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四十八條 A 款議定書	1962/9/15 蒙特利爾		1962/9/15	1965/12/31	1966/1/31	
89.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1963/4/24 維也納	1967/3/19	1963/4/24 吳南如	1972/4/13		依本公約第 75 條及其 2 項議定書第 5 及第 6 條規定，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故批准書無法存放僅將批准事實通知與我有外交領事關係之國家
90.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關於取得國籍之任意議定書	1963/4/24 維也納	1967/3/19	1963/4/24 吳南如	同前		依本公約第 75 條及其 2 項議定書第 5 及第 6 條規定，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故批准書無法存放僅將批准事實通知與我有外交領事關係之國家
91.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意議定書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92.	一九五八年國際砂糖協定之延長議定書	1963/8/1	1964/1/1	1963/8/1 鄭寶南		1963/12/23	1964/1/1 對我生效
93.	大氣中太空及水中禁試核子武器條約	1963/8/5 華盛頓、倫敦、莫斯科	1963/10/10	1963/8/23 蔣廷黻		1964/5/18 存放於美國政府	1964/5/18 對我生效

附錄一：我國已加入、批准之多邊公約

編號	公約名稱	制訂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94.	航空器上所犯罪行及若干其他行為公約	1963/9/14 東京	1969/12/4	1963/9 /14 賴遜岩	1966/2/2	1966/2/28	1969/12/4 對我生效
95.	修正聯合國憲章第 23、27 及 61 條(安理會及經社理事會正當代表權問題)				1965/7/6	1965/8/2	
96.	萬國郵政聯盟憲章	1964/7/10 維也納	1966/1 /1	1964/7 /1 王季徵	1966/6/23	1966/9/6	
97.	萬國郵政聯盟憲章最後議定書	1964/7/10 維也納	1966/1 /1	1964/7 /1 王季徵	同前	同前	1966/6/23 對我生效
98.	萬國郵政聯盟通則	1964/7/10 維也納		1964/7 /1 王季徵	同前	同前	同前
99.	萬國郵政聯盟通則議定書	1964/7/10 維也納		1964/7 /1 王季徵	同前	同前	同前
100	萬國郵政公約	1964/7/10 維也納	1966/1 /1	1964/7 /1 王季徵	同前	同前	同前
101	萬國郵政公約最後議定書	1964/7/10 維也納		1964/7 /1 王季徵	同前	同前	同前
102	萬國郵政公約施行細則	1964/7/10 維也納		1964/7 /1 王季徵	同前	同前	同前
103	萬國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	1964/7/10 維也納		1964/7 /1 王季徵	同前	同前	同前
104	萬國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最後議定書	1964/7/10 維也納	1966/1 /1	1964/7 /10	同前	同前	同前
105	萬國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施行細則	1964/7/10 維也納	1966/1/1	1964/7/10	1966/6/23	1966/9/6	同前
106	萬國郵政包裹協定	1964/7/10 維也納	1966/1 /1	1964/7 /10	1966/6/23	1966/9/6	同前

編號	公約名稱	制訂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107	萬國郵政包裹協定最後議定書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108	萬國郵政包裹協定施行細則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109	萬國郵政包裹協定施行細則最後議定書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110	萬國郵政匯兌及郵政旅行支票協定	同前	1966/1/1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111	萬國郵政旅行支票協定施行細則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112	萬國郵政代收貨價郵件協定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1966/9/6 生效
113	萬國郵政代收貨價郵件協定施行細則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114	萬國郵政代訂新聞紙及定期刊物協定	1964/7/10 維也納	1966/1/1	1964/7/10	1964/7/10	1966/6/22	同前
115	萬國郵政轉帳協定暨施行細則	1964/7/10 維也納	1966/1/1		同前	同前	
116	萬國郵政代訂新聞紙及定期刊物協定施行細則	1965/7/10 維也納	1966/1/1	1964/7/10	同前		
117	建立全球商用通信衛星系統暫行辦法協定	1964/8/20 華盛頓	1964/8/20	1965/2/17 蔣廷黻	1965/2/17		
118	政府間海事諮詢組施公約第十七、十八條修正案	1964/9/15 倫敦	1967/10/6			1966/1/30	

附錄一：我國已加入、批准之多邊公約

編號	公約名稱	制訂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119	解決國家與他國國民間投資爭端公約	1965/3/18 華盛頓	1966/10/14	1966/1/13 周書楷	1968/11/13	1968/12/10	1969/1/9 生效
120	一九六五年便利海上運輸公約	1965/4/9 倫敦	1967/3/5	1965/4/9 劉蓋章	1968/7/19	1968/9/17	
121	國際仲裁補充協定	1965/6/4	1966/11/21	1965/6/4			已生效
122	關於第一九 九一年 A 及 B 號決議案所作之憲章修正案(即擴增安全理事會及經社理事會席次案)之生效議定書	1965/8/31 紐約	1965/8/31		1965/7/6	1965/8/2	
123	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公約第二八條修正案	1965/9/28 倫敦	1968/11/3		1966/7/22	1966/7/27	
124	再度延長一九五八年國際糖業協定之議定書	1965/11/1	1966/1/1	1965/12/20 劉蓋章			無須批准
125	設立亞洲開發銀行協定	1965/12/4 馬尼拉	1966/8/22	1965/12/4		1966/9/22	
126	國際電信公約	1965/11/12 蒙特婁	1967/1/1			1968/1/12	已生效
127	一九六五年亞洲暨大洋洲郵政聯盟公約	1965/12/16 馬尼拉	1966/7/1	1965/12/16 杭立武	1966/12/5	1967/1/10	本公約係 1961 年亞洋郵盟公約之修訂
128	聯合國憲章一〇九條修正案	1965/12/20 紐約	1966/6/12			1966/7/8	
129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6/3/7 紐約	1969/1/4	1966/3/31 劉鐸	1970/11/14	1970/12/10	1971/1/9 生效

編號	公約名稱	制訂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130	再度延長一九五八年國際糖業協定之議定書	1966/11/14 倫敦	1967/1 /1	1967/1 /1 劉蓋章			無須批准
131	一九六六年國際載重綫公約	1966/4/5 倫敦	1968/7 /21	1966/4 /5 劉蓋章	1968/7/19	1968/7/24	1968/10/24 生效
132	一九六〇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二章修定案	1966/11/30 倫敦		1966/11/30 劉蓋章			1968/4/1 生效
1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	1966/12/19 紐約	1976/1 /3	1967/10/5 劉鐸	2009/3/31	2009/6/8	2009年6月8日透過帛琉等友邦將批准書遞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但是聯合國秘書長沒有接受。(此部分為作者所加)
134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1966/12/19 紐約	1976/3 /23	1967/10/5 劉鐸	2009/3/31	2009/6/8	2009年6月8日透過帛琉等友邦將批准書遞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但是聯合國秘書長沒有接受。(此部分為作者所加)
135	再度展延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有效期間之議定書	1967/1/15 紐約	1967/1 /24		1968/2/22		
136	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之原則之條約	1967/1/27 華盛頓、倫敦、莫斯科	1967/10/10	1967/1 /27 周書楷	1967/1/27	1970/6/11	1970/7/24 生效
137	國際海道測量組織公約	1967/5/3		1968/1 /13 姚淇清		1968/11/18	

附錄一：我國已加入、批准之多邊公約

編號	公約名稱	制訂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138	劃一海上旅客行李運送規則國際公約	1967/5/27 布魯塞爾		1967/5/27 陳雄飛		存放處為比利時政府	
139	關於對建造中船舶之權利登記公約	1967/5/27 布魯塞爾		1967/5/27 陳雄飛		存放處為比利時政府	
140	統一海事優先權及抵押權規則國際公約	1967/5/27 布魯塞爾		1967/5/27 陳雄飛			
141	一九一〇年比京統一海上救助撈救規定之國際公約修正議定案	1967/5/27 布魯塞爾		1967/5/27 陳雄飛		存放處為比利時政府	
142	關於每一工人許可負荷之最高重量公約(一二七號)	1967/6/28 日內瓦	1970/3/10		1969/12/23	1970/2/2	國勞公約 無須簽署
143	一九六〇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定案	1967/10/25 倫敦		1967/10/25 鄭寶南		1968/4/16	
144	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之務體之協定	1968/4/22 華盛頓、倫敦、莫斯科	1968/12/3	1968/4/22 周書楷	1973/5/23	1973/6/15	
145	科學用品臨時輸入之關稅公約	1968/6/11 布魯塞爾	1969/9/30	1969/6/25	1971/12/28 批准	1972/2/4 存放	
146	防止核武器蕃衍公約	1968/7/1 華盛頓、倫敦、莫斯科	1970/3/5	1968/7/1 周書楷	1970/1/20	1970/1/27	1970/3/5起對我生效
147	設立亞洲太平洋地區文化社會中心協定	1968/8/1 坎培拉	1968/8/1	1968/8/1 魏道明			簽署生效
148	一九六八年國際糖業協定	1968/12/24 紐約	1969/1/1	1968/12/16 劉錯		1969/7/14	

編號	公約名稱	制訂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149	設立亞洲太平洋地區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協定	1969/6/11 本川奈	1969/6 /11	1969/6 /11 魏道明			1969/6 /11 簽署後生效
150	一九六九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之釐事文件及公約	1969/6/23 倫敦		1969/6 /23 朱撫松	1972/2/22	1972/3/9	
151	萬國郵政聯盟憲章附加議定書	1969/10/15 東京		1969/10/15	1972/1/6	1972/2/3	
152	在公海上發生油污意外事件時沿岸國之權利公約	1969/11/29 布魯塞爾		1969/11/29 陳雄飛		存放處為海事諮詢組織秘書長	
153	海上油污民事責任公約	1969/11/29 布魯塞爾		1969/11/29 陳雄飛		存放處為海事諮詢組織秘書長	
154	旅行契約國際公約	1970/4/23 布魯塞爾		1971/12/30 史克定	1972/6/14	1972/8/16	
155	第四次國際錫協定	1970/5/15 倫敦		1971/1 /22 鄭寶南	1971/12/14 批准	1971/12/20	我於 1972/3/17 退出
156	一九七〇年教育用品臨時輸入之關稅公約	1970/6/8 布魯塞爾			我未簽署，亦未批准		
157	世界觀光組織規約	1970/9/27 墨西哥		1970/9 /27	1971/12/11	1972/3/14 已存放	
158	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約	1970/12/16 海牙	1971/10/14	1970/12/16 朱撫松	1972/6/21	1972/7/27	
159	禁止在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條約	1971/2/11 倫敦、華盛頓、莫斯科	1972/5 /18	1971/2 /11 周書楷	1972/1/27 批准	1972/2/22 存放	1972/5/18 對我生效

附錄一：我國已加入、批准之多邊公約

編號	公約名稱	制訂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160	國際小麥貿易公約	1971/3/29 日內瓦	1971/6/18	1971/4/27 王蓬	1971/11/25	1971/12/17 存放於美國政府	
161	建立亞洲蔬菜研究及發展中心之憲章及協議備忘錄	1971/5/22 台北	1971/5/22	1971/5/22 周書楷			
162	國際電信衛星組織協定書及作業協定書	1971/8/20 華盛頓	1973/2/12	1971/8/20 沈劍虹	1972/1/27	1972/2/25 存放於美國政府	
163	制止危害民航安全之非法行為公約	1971/9/23 蒙特婁	1973/1/26	1971/9/23 高士銘	1972/7/3	1972/7/12/27 存放於美國政府	1972/12/1 生效
164	太空物體所造成損害之國際責任公約	1972/3/29 紐約	1972/9/1	1972/3/29 沈劍虹	1972/12/26	1973/2/9 存放於美國政府	
165	禁止細菌(生物)與毒素武器之發展生產及儲存並銷毀此等武器之公約	1972/4/10 紐約		1972/4/10 沈劍虹	1972/12/23	1973/2/9 存放於美國政府	
166	保護工業財產巴黎公約	1885/3/20 訂於巴黎，歷經修定，最後一次為 1967/7/14 於斯德哥爾摩		我國未簽署	1973/5/9 批准加入	尚待辦理存放手續	加入書須存放於「世界智識財產組織」幹事長，該幹事長對我存放另有意見，經研議後，於63年1月決定暫緩存放。
167	巴拿馬永久中立及營運條約之議定書	1977/9/7 華盛頓		1977/10/1		1980/5/24 存放加入	
168	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FCTC)	2003/5/6	2005/2/27	2005/3/25 陳總統水扁			2005/5/12 致函聯合國祕書處條約部門迄未尚未答覆

編號	公約名稱	制訂日期 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 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 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 接受／加入 文件日期	
169	聯合國消除 對婦女一切 形式歧視公 約(CEDAW)	1979/12/18	1981/9/3	2007/1/23 陳總統水扁			2006年3月我友 邦致函聯合國 祕書長潘基 文，惟祕書長引 用 2758 號決議 退還我加入書

附錄二：我國已簽署但未批准或加入之多邊公約

2009-02-09 修訂

資料來源：外交部

編號	公約名稱	制訂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1.	關於教育、科學暨文化器材之輸入協定	1950/11/22 紐約	1952/5 /21	1950/11/22 蔣廷黻			一·依該協定第 9 條 3 項規定批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故本協定擬暫予擱置。二·為阻止共產集團書及文件流入我國故我暫不擬予批准。
2.	在武器衝突事件時保護文化資產及其執行規則	1954/5/14 海地	1956/8 /7	1954/5 /14			依該規則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批准書應送交聯教組織幹事長存放，本案擬於擱置。
3.	關於內河航行船舶度量及登記公約	1956/6/22 曼谷		1956/6 /22			依該公約第 7 條規定，批准書應向聯合國秘書長存放，故擬暫於擱置
4.	領海及鄰接區域公約	1958/4/29 日內瓦	1964/9 /10	1958/4 /29 劉錯			依該公約第 27 條規定，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本公約擬暫予擱置，不辦批准
5.	公海公約	1958/4/29 日內瓦	1962/9 /30	1958/4 /29 劉錯			依該公約第 32 條規定，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本公約擬暫不批准。
6.	捕魚及養護公海生產資源公約	1958/4/29 日內瓦	1966/3 /20	1958/4 /29 劉錯			依該公約第 16 條規定，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本公約擬暫不批准
7.	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擇簽字議定書	1958/4/29 日內瓦	1962/9 /30	1958/4 /29 劉錯			

編號	公約名稱	制訂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8.	國際海道測量組織及其法人地位公約	1958/6/16 摩納哥		1959/1/8 陳雄飛			
9.	無線電規則	1959/12/21 日內瓦	1961/1/1	1959/12/21 陳雄飛			
10.	聯合國特別基金與中華民國間關於特別基金協助之協定	1960/9/20 紐約	1960/9/20	1960/9/20			
11.	關於取得國籍之任意議定書	1961/4/18 維也納	1964/4/24	1961/4/18 胡慶育			
12.	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意議定書	1961/4/18 維也納	1964/4/24	1961/4/18 胡慶育			
13.	國際海上客運公約	1961/4/29 布魯塞爾	1965/6/4	1961/6/30			
14.	聯合國消除或減少未來無國際狀態會議藏事文件及減少無國籍狀況公約	1961/8/30 紐約	1975/12/13	1961/8/30			
15.	非承攬人承運國際航空運輸統一規定公約	1961/9/18 墨西哥瓜達拉哈拿	1964/5/1	1961/9/18			
16.	核子船舶運用人責任公約	1962/5/25 布魯塞爾		1962/5/25			
17.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	1962/12/10 紐約	1964/12/9	1963/4/4 劉錯			
18.	維也納核子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1963/5/21		1963/5/21			

附錄二：我國已簽署但未批准或加入之多邊公約

編號	公約名稱	制訂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19.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	1966/12/19 紐約	1976/3 /23	1967/10/5 劉錯			
20.	修訂一九二四年劃一載貨證券規則國際公約之議定書	1968/2/23 布魯塞爾		1968/2 /23 陳雄飛	存放處為比利時政府，未批准		
21.	道路交通公約	1968/11/8 維也納	1977/5 /21	1968/12/19 劉錯			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惟迄未辦理批准手續，而我退出聯合國後，存放批准書已有困難，故擬暫予擱置
22.	道路標誌與號誌公約	1968/11/8 維也納		1968/12/19 劉錯	同前	同前	
23.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1969/5/23 維也納		1970/4 /27 劉錯			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本公約簽署前呈院惟未辦理批准，前曾呈院校洽
24.	一九六〇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修正案	1969/10/21 倫敦					出席海事諮詢組織第六屆大會代表團報告書建議由交通部國際海事問題研究研議，並編具說帖集中譯文由該部呈院核定，惟迄未辦理批准手續。
25.	特種使節公約	1969/12/16 紐約		1970/12/28 劉錯			存放處為聯合國秘書長，本部於60/10/18 函詢內、財、司、交等部意見，各該部均復表同意辦理批准惟因聯大於同/10/25 通過排我納匪案，該公約批准手續遂於擱置。

編號	公約名稱	制訂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26.	心理旋轉物質公約	1971/2/21 維也納		1971/2/21 楊繼曾			於呈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時，適我退出聯合國，周部長於院會時建議暫緩處理
27.	修訂一九五五年海牙議定書所修訂之一九二九/華沙公約	1971/3/8 瓜地馬拉		1971/3/8 汪豐			交通部 1971/11/9 交航(60)字第一三四七六號函建議辦理批准，惟國際民航組織於 11/19 通過「排我納匪」案，我批准書送該組織存放勢難為其接受爰復交通部暫停辦理，
28.	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	1972/12/29 倫敦		1972/12/29 沈劍虹			簡稱華盛頓公約
29.	野生動植物物種之遭受危害者之國際貿易公約	1973/3/3 華盛頓		1973/4/27 沈劍虹			
30.	國際遺囑形式統一公約	1973/10/26 華盛頓		1973/10/27 沈劍虹			
31.	民事及商事事件於外國送達訴訟及非訴訟公約(海牙公約)	1966/11/15 海牙					

附錄三：1973年至2008年聯合國簽訂之國際公約

(依時間順序)

年份	公約名稱
1973年	禁止並懲治種族隔離罪行國際公約 (1973年11月30日)
	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 (1973年12月14日)
	關於登記射入外太空物體的公約 (1974年11月12日)
1974年	各國經濟權利和義務憲章 (1974年12月12日)
	侵略定義 (1974年12月14日)
	聯合國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協定 (1974年12月17日)
	禁止為軍事或任何其他敵對目的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 (1976年12月10日)
1976年	聯合國與國際農業發展基金協定 (1977年12月15日)
1977年	聯合國與世界旅遊組織合作和關係協定 (1977年12月19日)
	南部非洲境內移民工人權利憲章 (1978年12月20日)
1978年	關於各國在月球和其他天體上活動的協定 (1979年12月5日)
1979年	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 (1979年12月17日)
	執法人員行為守則 (1979年12月17日)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年12月18日)
	聯合國第三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戰略 (1980年12月5日)
1980年	設立和平大學國際協定及和平大學章程 (1980年12月5日)
	世界自然憲章 (1982年10月28日)
1982年	海洋法公約 (1982年12月10日)
	各國利用人造地球衛星進行國際直接電視廣播所應遵守的原則 (1982年12月10日)
	有關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在保護被監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方面的任務的醫療道德原則 (1982年12月18日)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984年12月10日)
1984年	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 (1985年11月29日)
1985年	反對體育領域種族隔離國際公約 (1985年12月10日)
	聯合國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的協定 (1985年12月17日)
	關於從外太空遙感地球的原則 (1986年12月3日)
1986年	到西元2000年及其後的環境展望 (1987年12月11日)

年份	公約名稱
1987年	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1988年12月9日）
1988年	聯合國國際匯票和國際本票公約（1988年12月9日）
	兒童權利公約（1989年11月20日）
1989年	反對招募、使用、資助和訓練僱傭軍國際公約（1989年12月4日）
	關於各國在凍結和裁減軍事預算領域內進一步行動所應遵守的各項原則（1989年12月15日）
	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1989年12月15日）
	刑事事件互助示範條約和《關於犯罪收益的刑事事件互助示範條約》的任擇議定書（1990年12月14日）
1990年	刑事訴訟轉移示範條約（1990年12月14日）
	囚犯待遇基本原則（1990年12月14日）
	引渡示範條約（1990年12月14日）
	有條件判刑或有條件釋放罪犯轉移監督示範條約（1990年12月14日）
	電腦個人資料檔案的管理準則（1990年12月14日）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1990年12月14日）
	聯合國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東京規則)（1990年12月14日）
	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1990年12月14日）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1990年12月18日）
	聯合國第四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戰略（1990年12月21日）
	聯合國老年人原則（1991年12月16日）
1991年	保護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1991年12月17日）
	1990年代聯合國非洲發展新議程（1991年12月18日）
	聯合國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則聲明和行動綱領（1991年12月18日）
	關於在外太空使用核動力源的原則（1992年12月14日）
1992年	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1993年12月20日）
1993年	殘疾人機會均等標準規則（1993年12月20日）
	關於執行1982年12月10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十一部分的協定（1994年7月28日）
1994年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1994年12月9日）
	聯合國國家間爭端和解示範規則（1995年12月11日）
1995年	聯合國獨立擔保和備用信用證公約（1995年12月11日）
	工職人員國際行為準則（1996年12月12日）
1996年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電子商務示範法（1996年12月16日）
	國際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約（1997年5月21日）

年份	公約名稱
1997 年	發展綱領 (1997 年 6 月 20 日)
	關於聯合國和國際海底管理局之間關係的協定 (1997 年 11 月 26 日)
	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領域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的示範戰略和實際措施 (1997 年 12 月 12 日)
	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 (1997 年 12 月 15 日)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跨國界破產示範法 (1997 年 12 月 15 日)
	聯合國和國際海洋法法庭合作與關係協定 (1998 年 9 月 8 日)
1998 年	國際談判原則和準則 (1998 年 12 月 8 日)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任擇議定書 (1999 年 10 月 6 日)
1999 年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1999 年 12 月 9 日)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2000 年 5 月 25 日)
2000 年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2000 年 5 月 25 日)
	規定聯合國同全面禁止核子試驗條約組織籌備委員會之間關係的協定 (2000 年 6 月 15 日)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2000 年 11 月 15 日)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陸、海、空偷運移民的補充議定書 (附件三) (2000 年 11 月 15 日)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 (附件二) (2000 年 11 月 15 日)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支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補充議定書 (2001 年 5 月 31 日)
2001 年	聯合國系統職員學院章程 (2001 年 7 月 12 日)
	聯合國同禁止化學武器組織的合作 (2001 年 9 月 7 日)
	不同文明對話全球議程 (2001 年 11 月 9 日)
	聯合國國際貿易中應收款轉讓公約 (2001 年 12 月 12 日)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調解示範法 (2002 年 11 月 19 日)
2002 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 (2002 年 12 月 18 日)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2003 年 10 月 31 日)
2003 年	聯合國與世界旅遊組織間的協定 (2003 年 12 月 23 日)
	聯合國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公約 (2004 年 12 月 2 日)
2004 年	制止核恐怖主義行為國際公約 (2005 年 4 月 13 日)
2005 年	聯合國國際合同使用電子通信公約 (2005 年 11 月 23 日)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任擇議定書 (2005 年 12 月 8 日)
	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法和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行為受害人獲得補救和賠償的權

年份	公約名稱
	利基本原則和導則（2005年12月16日）
	殘疾人權利國際公約（2006年12月13日）
2006年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2006年12月20日）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2008年12月10日）
2008年	聯合國全程或部分海上國際貨物運輸合同公約（2008年12月11日）

附錄四：聯合國多邊條約

(依據聯合國各章分類)(截至2009年3月12日)

第一章 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院規約

1. 聯合國憲章。1945年6月26日簽署於三藩市
2. 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之義務的聲明(按照《憲章》第四條接納國家成為聯合國會員國)
3. 國際法院規約(作為《聯合國憲章》的附件)
4. 根據《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承認國際法院之管轄為強制性的聲明
5. 對《聯合國憲章》的修正案:
 - (a) 對《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的修正案。1963年12月17日聯合國大會第1991A及B(XVIII)號決議通過
 - (b) 對《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的修正案。1965年12月20日聯合國大會第2101(XX)號決議通過
 - (c) 對《聯合國憲章》第六十一條的修正案。1971年12月20日聯合國大會第2847(XXVI)號決議通過

第二章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

1.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修訂總議定書。1949年4月28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第三章 特權及豁免，外交及領事關係等

1. 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1946年2月13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2. 各專門機構特權及豁免公約。1947年11月21日聯合國大會核可
3.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1961年4月18日訂於維也納
4.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關於取得國籍之任意議定書。1961年4月18日訂於維也納
5.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意議定書。1961年4月18日訂於維也納
6.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1963年4月24日訂於維也納
7.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關於取得國籍之任意議定書。1963年4月24日訂於維也納
8.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意議定書。1963年4月24日訂於維也納
9. 特種使節公約。1969年12月8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10. 特種使節公約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意議定書。1969年12月8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11. 維也納關於國家在其對普遍性國際組織關係上的代表權公約。1975年3月14日締結於維也納
12. 關於國家對國家財產、檔案及債務的繼承的維也納公約。1983年4月8日締結於維也納
13. 聯合國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公約。2004年12月2日訂於紐約

第四章 人權

1. 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1948年12月9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2.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6年3月7日於紐約開放供簽署
 - a. 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8條的修正案。1992年1月15日在締約國第十四次會議上通過
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1966年12月16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 a.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2008年12月10日通過於紐約
4.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1966年12月16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5.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1966年12月16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6. 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1968年11月26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7. 禁止並懲治種族隔離罪行國際公約。1973年11月3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8.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任擇議定書。1979年12月18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 a. 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20條第1款的修正案。1995年5月22日締約國第八次會議通過
9.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84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 a. 對《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17條(7)及第18條(5)的修正案。1992年9月8日締約國會議通過
10. 反對體育領域種族隔離國際公約。1985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11. 兒童權利公約。1989年11月2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 (a) 對《兒童權利公約》第43條(2)的修正案。1995年12月12日締約國會議通過
12. 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1989年12月15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13.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1990年12月18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14. 建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土著人民發展基金協定。1992年7月24日締結於馬德里
15.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06年12月13日訂於紐約
 - (a)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2006年12月13日訂於紐約
16.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2006年12月20日訂於紐約

第五章 難民及無國籍人

1. 國際難民組織章程。1946年12月15日在紐約法拉盛草地開放供簽署
2. 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1951年7月28日簽署於日內瓦
3. 關於無國籍人地位的公約。1954年9月28日訂於紐約
4. 減少無國籍狀態公約。1961年8月30日締結於紐約
5. 難民地位議定書。1967年1月31日訂於紐約

第六章 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1. 修正1912年1月23日在海牙簽訂，1925年2月11日，1925年2月19日，1931年7月13日在日內瓦簽訂，1931年11月27日在曼谷簽訂，1936年6月26日在日內瓦簽訂關於麻醉品之各種協定、公約及議定書之議定書。1946年12月11日簽署於紐約成功湖
2. 國際鴉片公約。1912年1月23日，海牙

3. 取締熟鴉片的製造、國內買賣及使用的協定。1925年2月11日簽署於日內瓦，並經1946年12月11日簽署於紐約成功湖的議定書修正
4. 取締熟鴉片的製造、國內買賣及使用的協定。1925年2月11日簽署於日內瓦
5. 國際鴉片公約。1925年2月19日簽署於日內瓦，並經1946年12月11日簽署於紐約成功湖的議定書修正
6. (a) 國際鴉片公約。1925年2月19日，日內瓦
(b) 議定書。1925年2月19日，日內瓦
7. 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的公約。1931年7月13日簽署於日內瓦，並經1946年12月11日簽署於紐約成功湖的議定書修正
8. (a) 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的公約。1931年7月13日簽署於日內瓦
(b) 簽署議定書。1931年7月13日，日內瓦
9. 取締吸食鴉片協定。1931年11月27日簽署於曼谷，並經1946年12月11日簽署於紐約成功湖的議定書修正
10. 取締吸食鴉片協定。1931年11月27日簽署於曼谷
11. 取締非法販賣危險藥品公約。1936年6月26日簽署於日內瓦，並經1946年12月11日簽署於紐約成功湖的議定書修正
12. (a) 1936年取締非法販賣危險藥品公約。1936年6月26日，日內瓦
(b) 簽署議定書。1936年6月26日，日內瓦
13. 將經1946年12月11日簽署於紐約成功湖的議定書修正的1931年7月13日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的公約範圍外的藥品置於國際管制之下的議定書。1948年11月19日簽署於巴黎
14. 限制與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1953年6月23日訂於紐約
15. 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1961年3月30日訂於紐約
16. 心理旋轉物質公約。1971年2月21日締結於維也納
17. 修正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的議定書。1972年3月25日締結於日內瓦
18. 經《1972年3月25日修正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的議定書》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1975年8月8日訂於紐約
19.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1988年12月20日締結於維也納

第七章 販賣人口

1. 修正1921年9月30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取締販賣婦女兒童公約及1933年10月11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取締販賣成年婦女公約之議定書。1947年11月12日簽署於紐約成功湖
2. 禁止販賣婦孺公約，1921年9月30日締結於日內瓦，並經1947年11月12日簽署於紐約成功湖的議定書修正
3. 禁止販賣婦孺國際公約，1921年9月30日，日內瓦
4. 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1933年10月11日締結於日內瓦，並經1947年11月12日簽署於紐約成功湖的議定書修正
5. 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國際公約，1933年10月11日，日內瓦
6. 修正1904年5月18日簽署於巴黎的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協定及1910年5月4日簽署於巴黎

- 的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公約的議定書。1949年5月4日簽署於紐約成功湖
- 7.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協定，1904年5月18日簽署於巴黎，並經1949年5月4日簽署於紐約成功湖的議定書修正
 - 8.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協定。1904年5月18日簽署於巴黎
 - 9.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公約，1910年5月4日簽署於巴黎，並經1949年5月4日簽署於紐約成功湖的議定書修正
 - 10.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公約，1910年5月4日簽署於巴黎
 11. (a) 禁止販賣人口及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1950年3月21日於紐約成功湖開放供簽署
(b) 禁止販賣人口及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載事文件。1950年3月21日於紐約成功湖開放供簽署
 - 12.消除跨國組織犯罪公約」，2000年11月15日通過。
 - (a) 阻止、消除及處罰人口販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2000年11月15日通過。
 - (b) 消除陸海空人口走私議定書」，2000年11月15日通過。

第八章 猥褻出版物

- 1.修正1923年9月12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取締猥褻出版物行銷公約之議定書。1947年11月12日簽署於紐約成功湖
- 2.取締猥褻出版物行銷公約，1923年9月12日締結於日內瓦，並經1947年11月12日簽署於紐約成功湖的議定書修正
- 3.取締猥褻出版物行銷國際公約。1923年9月12日，日內瓦
- 4.修正1910年5月4日在巴黎所訂取締猥褻出版物行銷公約之議定書。1949年5月4日簽署於紐約
- 5.取締猥褻出版物流通協定，1910年5月4日簽署於巴黎，並經1949年5月4日簽署於紐約成功湖的議定書修正
- 6.取締猥褻出版物流通協定。1910年5月4日簽署於巴黎

第九章 衛生

- 1.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1946年7月22日簽署於紐約
對《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的修正案：
 - (a) 對《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的修正案。1959年5月28日第十二屆世界衛生大會第WHA12.43號決議通過
 - (b) 對《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第七條的修正案。1965年5月20日第十八屆世界衛生大會第WHA18.48號決議通過
 - (c) 對《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的修正案。1967年5月23日第二十屆世界衛生大會第WHA20.36號決議通過
 - (d) 對《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的修正案。1973年5月22日第二十六屆世界衛生大會第WHA26.37號決議通過
 - (e) 對《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的修正案。1976年5月17日第二十九屆世界衛生大會第WHA29.33號決議通過
 - (f) 對《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第七十四條的修正案。1978年5月18日第三十一屆世界衛

生大會第 WHA31.18 號決議通過

(g) 對《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的修正案。1986年5月12日第三十九屆世界衛生大會第 WHA39.6 號決議通過

(h) 修訂《組織法》第 24 及 25 條。1998年5月16日訂於日內瓦第五十一屆世界衛生大會，

考慮到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名額應由 32 名增至 34 名，以便使歐洲區域及西太平洋區域有權指派一人供職於執行委員會的會員國數目分別增至 8 個及 5 個，

<1>通過對《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的如下修正，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條——刪除並代之以

執委會由三十四個會員國各派一委員組織之，衛生大會斟酌地域上公勻分配原則推選有權指派委員之會員國。但所述會員國中，至少應有三個由根據第四十四條組成的各區域組織選舉產生。各該會員國經選定後，應任命於衛生專門技術著有資格者一人供職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得有副代表及顧問隨同赴任。

第二十五條——刪除並代之以

執行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於在組織法關於執委會委員由三十二人增至三十四人的修正案生效後舉行的第一次衛生大會上當選的執行委員中，增加的委員任期得有必要時縮短，使每年由每一區域組織至少選出一名委員。

<2>決定此決議兩份由第五十一屆世界衛生大會主席及世界衛生組織總幹事簽署後，一份轉送保管《組織法》的聯合國秘書長，一份由世界衛生組織歸檔；

<3>決定按《組織法》第七十三條條文所述，會員國通知接受這些修正，應根據《組織法》第七十九條(二)有關接受《組織法》的要求，以正式文書送存聯合國秘書長方能生效。

2.關於國際公共衛生局事宜議定書。1946年7月22日簽署於紐約

3.關於建立國際疫苗研究所的協定。1996年10月28日於紐約開放供簽署

第十章 國際貿易及發展

1. (a) 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以及《附件》及《關稅減讓表》。經聯合國貿易及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議結束時通過的《最後議定書》認證，1947年10月30日簽署於日內瓦

(b) 關於國際貿易組織的哈瓦那憲章。經聯合國貿易及就業會議《最後議定書》認證，1948年3月24日簽署於哈瓦那

(c) 西德軍事佔領區最惠國待遇協定。1948年9月14日簽署於日內瓦

(d) 關於西德軍事佔領區最惠國待遇協定適用於西柏林的諒解備忘錄。1949年8月13日簽署於昂西

2.建立非洲開發銀行協定。1963年8月4日訂於喀土穆

(a) 對《建立非洲開發銀行協定》的修正案。1979年5月17日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第 05-79 號決議通過

(b) 1963年8月4日訂於喀土穆的《建立非洲開發銀行協定》，並於1979年5月17日經理事會第 05-79 號決議修正。1982年5月7日締結於盧薩卡

3.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1965年7月8日訂於紐約

4. 建立亞洲開發銀行協定。1965年12月4日訂於馬尼拉
5. 關於建立西非經濟共同體的聯盟條款。1967年5月4日訂於阿克拉
6. 建立加勒比開發銀行的協定及規定修正協定第36條的程式的議定書。1969年10月18日訂於牙買加金斯頓
7. 國際銷售貨物時效期間公約。1974年6月14日締結於紐約
 - (a) 修正國際銷售貨物時效期間公約的議定書。1980年4月11日締結於維也納
 - (b) 國際銷售貨物時效期間公約。1974年6月14日締結於紐約，經1980年4月11日的議定書修正
8. 關於建立國際農業發展基金的協定(附表)。1976年6月13日締結於羅馬
9.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章程。1979年4月8日締結於維也納
10.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1980年締結於維也納
11. 亞洲及太平洋發展中心章程。1982年4月1日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通過
12. 聯合國國際匯票及國際本票公約。1988年12月9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13. 聯合國國際貿易運輸港站經營人賠償責任公約。1991年4月19日締結於維也納
14. 設立南方中心協定。1994年9月1日在日內瓦開放供簽署
15. 聯合國獨立擔保及備用信用證公約。1995年12月11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16. 關於建立中東及北非經濟合作與發展銀行的協定。訂於1996年8月28日
17. 聯合國國際貿易中應收款轉讓公約。2001年12月12日訂於紐約
18. 聯合國國際合同使用電子通信公約。2005年11月23日訂於紐約

第十一章 運輸與通信

A. 海關事項

1. 規定暫時適用旅遊事業國際關務公約草案、公路營業車輛國際關務公約草案及國際公路貨運國際關務公約草案的協定。1949年6月16日簽署於日內瓦
2. 規定暫時適用旅遊事業國際關務公約草案、公路營業車輛國際關務公約草案及國際公路貨運國際關務公約草案的協定附加議定書。1949年6月16日簽署於日內瓦
3. 規定暫時適用旅遊事業國際關務公約草案、公路營業車輛國際關務公約草案及國際公路貨運國際關務公約草案的協定的有關根據國際公路貨運通行證制度下國際集裝箱貨運的附加議定書。1950年3月11日簽署於日內瓦
4. 修正規定暫時適用旅遊事業國際關務公約草案、公路營業車輛國際關務公約草案及國際公路貨運國際關務公約草案的協定的某些條款的附加議定書。1952年11月28日訂於日內瓦
5. 簡化商業樣品及廣告材料進口手續國際公約。1952年11月7日訂於日內瓦
6. 關於旅遊方面海關便利的公約。1954年6月4日訂於紐約
7. 關於旅遊方面海關便利的公約有關進口旅遊宣傳文件及材料的附加議定書。1954年6月4日訂於紐約
8. 關於私用公路車輛臨時進口的海關公約。1954年6月4日訂於紐約
9. 集裝箱關務公約。1956年5月18日訂於日內瓦
10. 關於商用公路車輛臨時進口的海關公約。1956年5月18日訂於日內瓦
11. 關於私用飛機及遊船臨時進口的海關公約。1956年5月18日訂於日內瓦
12. 關於用修理EUROP貨車的備件的海關公約。1958年1月15日訂於日內瓦

- 13.關於國際公路貨運通行證制度下國際貨運海關公約(國際公路貨運公約)。1959年1月15日締結於日內瓦
- 14.關於海關處理用於國際運輸的貨盤的歐洲公約。1960年12月9日訂於日內瓦
- 15.1972年集裝箱關務公約。1972年12月2日締結於日內瓦
- 16.關於國際公路貨運通行證制度下國際貨運海關公約(國際公路貨運公約)。1975年11月14日締結於日內瓦
- 17.協調統一貨物邊境管制國際公約。1982年10月21日締結於日內瓦
- 18.國際運輸用聯營集裝箱海關過關公約。1994年1月21日締結於日內瓦

B. 公路交通

- 1.公路交通公約。1949年9月19日簽署於日內瓦
- 2.關於目前被佔領的國家或領土的議定書。1949年9月19日簽署於日內瓦
- 3.公路標誌及信號議定書。1949年9月19日簽署於日內瓦
- 4.歐洲補充1949年公路交通公約及1949年公路標誌及信號議定書協定。1950年9月16日簽署於日內瓦
- 5.關於適用1949年公路交通公約有關獲准在締約方某些公路行駛的車輛的尺寸及重量的附件7第3條的歐洲協定。1950年9月16日簽署於日內瓦
- 6.關於適用1949年公路交通公約有關獲准在締約方某些公路行駛的車輛的尺寸及重量的第23條的歐洲協定。1950年9月16日簽署於日內瓦
- 7.建造主要國際交通幹線宣言。1950年9月16日簽署於日內瓦
- 8.關於國際公路運輸經濟條例的總協定:
 - (a) 附加議定書
 - (b) 簽署議定書，1954年3月17日締結於日內瓦
 - (c) 有關通過附件C.1列入作為關於國際公路運輸經濟條例的總協定附件的整套規則的議定書。1954年7月1日締結於日內瓦
- 9.公路工程標誌協定，修正1950年9月16日歐洲補充1949年公路交通公約及1949年公路標誌及信號議定書協定。1955年12月16日締結於日內瓦
- 10.國際交通中私用公路車輛徵稅公約。1956年5月18日訂於日內瓦
- 11.國際貨物公路運輸合同公約(公路貨運公約)。1956年5月19日訂於日內瓦
 - (a) 國際貨物公路運輸合同公約(公路貨運公約)議定書。1978年7月5日締結於日內瓦
- 12.從事國際貨運的公路車輛徵稅公約。1956年12月14日訂於日內瓦
- 13.從事國際貨運的公路車輛徵稅公約。1956年12月14日訂於日內瓦
- 14.歐洲國際公路運輸危險貨物協定(路運危險貨物協定)。1957年9月30日訂於日內瓦
 - (a) 修正1957年9月30日歐洲國際公路運輸危險貨物協定(路運危險貨物協定)第14條(3)的議定書。1975年8月21日締結於紐約
 - (b) 修正1957年9月30日歐洲國際公路運輸危險貨物協定(路運危險貨物協定)第1條(a)、第14條(1)及第14條(3)(b)的議定書。1993年10月28日通過於日內瓦
- 15.歐洲路面標示協定。1957年12月13日訂於日內瓦
- 16.關於對輪式車輛、設備以及能裝配及/或使用在輪式車輛上的配件採用統一技術規定及互相承認根據這些規定所做出的許可的條件的協定。1958年3月20日訂於日內瓦

- 17.關於用於運輸易腐食品的專用設備及關於用這類設備作某些這類食品的國際運輸的協定。
1962年1月15日締結於日內瓦
- 18.歐洲國際公路運輸車輛從業人員工作協定。1962年1月19日締結於日內瓦
- 19.公路交通公約。1968年11月8日締結於維也納
- 20.道路標誌與號志公約。1968年11月8日締結於維也納
- 21.歐洲國際公路運輸車輛從業人員工作協定。1970年7月1日締結於日內瓦
- 22.國際易腐食品運輸及其所用特別設備協定(易腐食品運輸協定)。1970年9月1日締結於日內瓦
- 23.歐洲補充1968年11月8日於維也納開放供簽署的公路交通公約協定。1971年5月1日締結於日內瓦
- 24.歐洲補充1968年11月8日於維也納開放供簽署的道路標誌與號志公約協定。1971年5月1日締結於日內瓦
- 25.附加在1968年11月8日於維也納開放供簽署的歐洲補充道路標誌與號志公約協定上的關於路面標示的議定書。1973年3月1日締結於日內瓦
- 26.國際公路客貨運輸合同公約(公路客貨運公約)。1973年3月1日締結於日內瓦
(a) 國際公路客貨運輸合同公約(公路客貨運公約)議定書。1978年7月5日締結於日內瓦
- 27.關於駕駛許可證發放及合法性的最低限度要求的協定(駕駛證最低要求協定)。1975年4月1日締結於日內瓦
- 28.歐洲主要國際交通幹線協定。1975年11月15日締結於日內瓦
- 29.制定非洲機動車輛第三者賠償責任保險卡的政府間協定。1978年10月1日於紐約開放供簽署
- 30.關於公路、鐵路及內陸航運船隻運載危險物品引起損害的民事責任公約。1989年10月10日締結於日內瓦
- 31.採用輪式車輛定期技術檢查統一條件及互相承認這種檢查的協定。1997年11月13日於維也納開放供簽署

C. 鐵路運輸

- 1.促進鐵路客貨運過境的國際公約。1952年1月10日簽署於日內瓦
- 2.促進鐵路貨運過境的國際公約。1952年1月10日簽署於日內瓦
- 3.歐洲國際鐵路幹線協定(鐵路幹線協定)。1985年5月31日締結於日內瓦
5. 泛亞鐵路網政府間協定。2006年4月12日訂於雅加達

D. 水路運輸

- 1.內河航行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公約。1973年3月1日締結於日內瓦
(a) 內河航行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公約議定書。1978年7月5日締結於日內瓦
- 2.國際內河客貨運輸合同公約(內河客貨運公約)。1976年2月6日締結於日內瓦
(a) 國際內河客貨運輸合同公約(內河客貨運公約)議定書。1978年7月5日締結於日內瓦
- 3.聯合國海上貨物運送公約。1978年3月31日締結於漢堡
- 4.1993年船舶優先權及抵押權國際公約。1993年5月6日訂於日內瓦

- 5.關於具有國際重要性的主要內陸水道的歐洲協定。1996年1月19日通過於日內瓦
- 8.聯合國全程或部分海上國際貨物運輸合同公約，2008年12月11日通過於紐約

E. 多式聯運

- 1.聯合國國際貨物多式聯運公約。1980年5月24日締結於日內瓦
- 2.歐洲重要國際聯合運輸線及其有關設施協定(聯合運輸線協定)。1991年2月1日締結於日內瓦
 - (a) 歐洲重要國際聯合運輸線及其有關設施協定 (聯合運輸線協定)關於內陸水道聯合運輸的議定書。1997年1月7日通過於日內瓦

第十二章 航行

- 1.國際海事組織公約。1948年3月6日訂於日內瓦
對《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的修正案
 - (a) 對公約第17及第18條的修正案。1964年9月15日海事組織大會第A.69(ES.II)號決議通過
 - (b) 對公約第28條的修正案。1965年9月28日海事組織大會第A.70(IV)號決議通過
 - (c) 對公約第10、第16、第17、第18、第20、第28、第31及第32條的修正案。1974年10月17日海事組織大會第A.315(ES.V)號決議通過
 - (d) 對公約標題及實質性條款的修正案。海事組織大會1975年11月14日A.358(IX)號決議及1977年11月9日第A.371(X)號決議通過[更正第A.358(IX)號決議]
 - (e) 就公約內有關技術合作委員會制度化的問題對公約的修正案。1977年11月17日海事組織大會第A.400(X)號決議通過
 - (f) 對公約第17、第18、第20及第51條的修正案。1979年11月15日海事組織大會第A.450(XI)號決議通過
 - (g) 就公約內有關便利委員會制度化的問題對公約的修正案。1991年11月海事組織大會第A.724(17)號決議通過
 - (h) 對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第16、第17及第19條(b)的修正案。1993年11月4日海事組織大會第A.735(18)號決議通過
- 2.內河航行船舶丈量及註冊公約。1956年6月22日締結於曼谷
- 3.統一內河航行碰撞若干規則的公約。1960年3月15日締結於日內瓦
- 4.內河航行船舶註冊公約。1965年1月25日締結於日內瓦
- 5.內河航行船舶丈量公約。1966年2月15日締結於日內瓦
- 6.班輪公會行為守則公約。1974年4月6日締結於日內瓦
- 7.聯合國船舶註冊條件公約。1986年2月7日締結於日內瓦
- 8.1999年國際扣船公約

第十三章 經濟統計

- 1.修正1928年12月14日在日內瓦所訂關於經濟統計之國際公約之議定書。1948年12月9日簽署於巴黎
- 2.經濟統計之國際公約。1928年12月14日簽署於日內瓦，並經1948年12月9日簽署於巴黎

的議定書修正

3. (a) 經濟統計之國際公約。1928年12月14日，日內瓦
- (b) 議定書。1928年12月14日，日內瓦

第十四章 教育及文化事項

1. 促進教育、科學與文化性質的視聽材料的國際交流的協定。1949年7月15日於紐約成功湖開放供簽署
2. 關於教育、科學及文化物品的進口的協定。1950年11月22日於紐約成功湖開放供簽署
3. 保護表演者、錄音製品製作者及廣播組織國際公約。1961年10月26日訂於羅馬
4. 保護錄音製品製作者防止未經許可複製其錄音製品公約。1971年10月29日締結於日內瓦
5. 1950年11月22日關於教育、科學及文化物品的進口的協定議定書。1976年11月26日締結於內羅畢
6. 設立及平大學國際協定。1980年12月5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7. 國際遺傳工程及生物技術中心章程。1983年9月13日締結於馬德里
 - (a) 重新舉行建立國際遺傳工程及生物技術中心全權會議的議定書。1984年4月4日締結於維也納
 - (b) 對國際遺傳工程及生物技術中心章程第6條(6)及第7條(1)的修正案。1996年12月3日通過於(義大利)的里雅斯特
 - (c) 《國際遺傳工程及生物技術中心章程》關於中心所在地的議定書。2007年10月24日訂於裏雅斯特國際遺傳工程及生物技術中心成員國，本章程各當事國

第十五章 失蹤人死亡宣告

1. 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1950年4月6日聯合國失蹤人死亡宣告會議設立並開放供加入
2. 展延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有效期間之議定書。1957年1月16日於紐約開放供加入
3. 再度展延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有效期間之議定書。1967年1月15日於紐約開放供加入

第十六章 婦女地位

1. 婦女參政權公約。1953年3月31日於紐約開放供簽署
2.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1957年2月20日訂於紐約
3.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1962年12月10日於紐約開放供簽署

第十七章 新聞自由

1. 國際更正權公約。1953年3月31日於紐約開放供簽署

第十八章 各種刑事事項

1. 修正1926年9月25日簽署於日內瓦的禁奴公約議定書。1953年12月7日訂於紐約聯合國總部
2. 1926年9月25日簽署於日內瓦的禁奴公約，並經1953年12月7日訂於紐約聯合國總部的議定書修正

- 3.禁奴公約。1926年9月25日，日內瓦
- 4.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1956年9月7日訂於聯合國日內瓦歐洲辦事處
- 5.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1979年12月17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 6.反對招募、使用、資助及訓練僱傭軍國際公約。1989年12月4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 7.關於防止及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1973年12月14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 8.聯合國人員及有關人員安全公約。1994年12月9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 9.制止恐怖主義爆炸事件國際公約。1997年12月15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 10.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1998年7月17日於羅馬通過
- 11.《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 12.(c)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非法製造及販運槍支及其零部件及彈藥的補充議定書。2001年5月31日訂於紐約
- 13.國際刑事法院特權及豁免協定。2002年9月9日訂於紐約
- 14.聯合國反腐敗公約。2003年10月31日訂於紐約
- 15.制止核恐怖主義行為國際公約。2005年4月13日於紐約

第十九章 商品

注意：為節省篇幅並保留本出版物的現有格式，在此處(第十九章)無法列出被取代的商品協定的全部情況。查尋被新協定取代的商品協定的全部情況，參見《存放秘書長保存的多邊條約，截至1994年12月31日為止的情況》(ST/LEG/SER.E/13)

- 1.1956年國際橄欖油協定。1955年11月15日至1956年2月15日於聯合國總部開放供簽署
- 2.修正1956年國際橄欖油協定議定書。1958年3月31日至4月3日在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第二屆橄欖油會議通過
- 3.1956年國際橄欖油協定，經1958年4月3日的議定書修正
- 4.1962年國際咖啡協定。1962年9月28日訂於紐約
- 5.1968年國際咖啡協定。1968年3月18日至31日於紐約開放供簽署
 - (a) 1968年國際咖啡協定經修改後延期。1973年4月14日國際咖啡理事會第264號決議核可
 - (b) 1968年國際咖啡協定。1968年3月18日至31日於紐約開放供簽署，並經1973年4月14日國際咖啡理事會第264號決議修改後延期
 - (c) 經延期的1968年國際咖啡協定繼續生效議定書。1974年9月26日締結於倫敦
 - (d) 1968年國際咖啡協定。1968年3月18日至31日於紐約開放供簽署，並經1974年9月26日的議定書延期
6. 1968年國際糖業協定。1968年12月3日至24日於紐約開放供簽署
- 7.建立亞洲椰子共同體協定。1968年12月12日於曼谷開放供簽署
- 8.建立辣椒共同體協定。1971年4月16日於曼谷開放供簽署
9. 1972年國際可哥協定。1972年10月21日締結於日內瓦
10. 1973年國際食糖協定。1973年10月13日締結於日內瓦
 - (a) 1973年國際食糖協定的延期。1975年9月30日國際糖業理事會第1號決議核可

- (b) 1973 年國際食糖協定。1973 年 10 月 13 日締結於日內瓦，經 1975 年 9 月 30 日國際糖業理事會第 1 號決議延期
 - (c) 經延期的 1973 年國際食糖協定的第二次延期。1976 年 6 月 18 日國際糖業理事會第 2 號決議核可
 - (d) 1973 年國際食糖協定。1973 年 10 月 13 日締結於日內瓦，經 1976 年 6 月 18 日國際糖業理事會第 2 號決議再次延期
 - (e) 經再次延期的 1973 年國際食糖協定的第三次延期。1977 年 8 月 31 日國際糖業理事會第 3 號決議核可
11. 建立亞洲大米貿易基金的協定。1973 年 3 月 16 日起草於曼谷
12. 經延期的 1968 年國際咖啡協定繼續生效議定書。1974 年 9 月 16 日締結於倫敦
13. 1975 年第五個國際錫協定。1975 年 6 月 21 日締結於日內瓦
14. 1975 年國際可哥協定。1975 年 10 月 20 日締結於日內瓦
15. 1976 年國際咖啡協定。1975 年 12 月 3 日締結於倫敦
- (a) 1976 年國際咖啡協定的延期。1981 年 9 月 25 日國際咖啡理事會第 318 號決議核可
 - (b) 1976 年國際咖啡協定。1975 年 12 月 3 日締結於倫敦，並經 1981 年 9 月 25 日國際咖啡理事會第 318 號決議延期至 1983 年 9 月 30 日
16. 建立國際茶葉促進協會協定。1977 年 3 月 31 日締結於日內瓦
17. 建立東南亞錫研究及發展中心協定。1977 年 4 月 28 日締結於曼谷
18. 1977 年國際食糖協定。1977 年 10 月 7 日締結於日內瓦
- (a) 1977 年國際食糖協定的延期。國際糖業理事會 198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 號決定及 1982 年 5 月 21 日第 14 號決定核可
 - (b) 1977 年國際食糖協定的延期。1977 年 10 月 7 日締結於日內瓦，並經國際糖業理事會 198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 號決定及 1982 年 5 月 21 日第 14 號決定延期至 1984 年 12 月 31 日
19. 建立國際熱帶木材局協定。1977 年 11 月 9 日締結於日內瓦
20. 1979 年國際天然膠協定。1979 年 10 月 6 日締結於日內瓦
21. 建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協定。1980 年 6 月 27 日締結於日內瓦
22. 1980 年國際可哥協定。1980 年 11 月 19 日締結於日內瓦
23. 第六個國際錫協定。1981 年 6 月 26 日締結於日內瓦
24. 1982 年國際黃麻及黃麻製品協定。1982 年 10 月 1 日締結於日內瓦
25. 1983 年國際咖啡協定。1982 年 9 月 16 日國際咖啡理事會通過
- (a) 1983 年國際咖啡協定經修改後的延期。1989 年 7 月 3 日國際咖啡理事會第 347 號決議核可
 - (b) 1983 年國際咖啡協定。1982 年 9 月 16 日國際咖啡理事會通過，並經 1989 年 7 月 3 日第 347 號決議修改及延期
 - (c) 經修改的 1983 年國際咖啡協定的第二次延期。1990 年 9 月 28 日國際咖啡理事會第 352 號決議通過
 - (d) 1983 年國際咖啡協定。1982 年 9 月 16 日國際咖啡理事會通過，並經 1989 年 7 月 3 日第 347 號決議修改及 1990 年 9 月 28 日第 352 號決議再次延期
 - (e) 經修改的 1983 年國際咖啡協定的第三次延期。1991 年 9 月 27 日國際咖啡理事會第 355 號決議通過

- (f) 1983年國際咖啡協定。1982年9月16日國際咖啡理事會通過，並經1989年7月3日第347號決議修改及1991年9月27日第355號決議再次延期
 - (g) 經修改的1983年國際咖啡協定的第四次延期。1993年6月4日國際咖啡理事會第363號決議通過
 - (h) 1983年國際咖啡協定。1993年6月4日國際咖啡理事會通過，並經1989年7月3日第347號決議修改及1993年6月4日第363號決議再次延期
26. 1983年國際熱帶木材協定。1983年11月18日締結於日內瓦
27. 1984年國際糖協定。1984年7月5日締結於日內瓦
28. 1986年國際小麥協定
- (a) 1986年小麥貿易公約。1986年3月14日締結於倫敦
 - (b) 1986年糧食援助公約。1986年3月13日締結於倫敦
29. 國際鎳研究組職權範圍。1985年聯合國鎳會議1986年5月2日通過
30. 1986年國際橄欖油及食用橄欖協定。1986年7月1日締結於日內瓦
- (a) 延長附修正案的1986年國際橄欖油及食用橄欖協定1993年議定書。1993年3月10日訂於日內瓦
 - (b) 於1993年修正並延長的1986年國際橄欖油及食用橄欖協定。1993年3月10日訂於日內瓦
31. 1986年國際可哥協定。1986年7月25日締結於日內瓦
32. 1987年國際天然膠協定。1987年3月20日締結於日內瓦
33. 1987年國際糖協定。1987年9月11日締結於倫敦
34. 國際錫研究組職權範圍。1989年4月7日經1988年聯合國錫會議通過
35. 國際銅研究組職權範圍。1989年2月24日經1988年聯合國銅會議通過
36. 1989年國際黃麻及黃麻製品協定。1989年11月3日締結於日內瓦
37. 1992年國際糖協定。1992年3月20日締結於日內瓦
38. 1993年國際可哥協定。1993年7月16日締結於日內瓦
39. 1994年國際熱帶木材協定。1994年1月26日締結於日內瓦
40. 1994年國際咖啡協定。1994年3月30日國際咖啡理事會通過
41. 1995年國際穀物協定
- (a) 1995年穀物貿易公約。1994年12月7日締結於倫敦
 - (b) 1995年糧食援助公約。1994年12月7日締結於倫敦
 - (c) 1999年糧食援助公約
42. 1995年國際天然膠協定。1995年2月17日締結於日內瓦
43. 2006年國際熱帶木材協定。2006年1月27日訂於日內瓦

第二十章 扶養義務

1. 自國外獲取贍養公約。1956年6月20日訂於紐約

第二十一章 海洋法

1. 領海及鄰接區公約。1958年4月29日訂於日內瓦
2. 公海公約。1958年4月29日訂於日內瓦

- 3.捕魚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公約。1958年4月29日訂於日內瓦
- 4.大陸礁層公約。1958年4月29日訂於日內瓦
- 5.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擇簽字議定書。1958年4月29日訂於日內瓦
- 6.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982年12月10日締結於牙買加蒙特哥灣
 - (a) 關於執行1982年12月10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十一部分的協定。1994年7月28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 7.執行1982年12月10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及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及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規定的協定。1995年8月4日聯合國跨界魚類種群及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會議通過
- 8.國際海洋法法庭特權及豁免協定。1997年5月23日經1982年12月10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約國第七次會議通過
- 9.國際海底管理局特權及豁免議定書。1998年3月27日國際海底管理局大會於牙買加，金斯頓通過

第二十二章 商事仲裁

- 1.承認及執行外國公斷裁決公約。1958年6月10日訂於紐約
- 2.歐洲國際商事仲裁公約。1961年4月21日訂於日內瓦

第二十三章 條約法

- 1.維也納條約法公約。1969年5月23日締結於維也納
- 2.關於國家在條約方面的繼承的維也納公約。1978年8月23日締結於維也納
- 3.關於國家及國際組織間或國際組織相互間條約法的維也納公約。1986年3月21日締結於維也納

第二十四章 外太空

- 1.關於登記射入外太空物體的公約。1974年11月12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 2.指導各國在月球及其他天體上活動的協定。1979年12月5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第二十五章 電信

- 1.人造衛星播送載有節目信號分配公約。1974年5月21日締結於布魯塞爾
- 2.亞洲-太平洋地區電信組織章程。1976年3月27日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通過
 - (a) 亞洲-太平洋地區電信組織章程第十一條第二款(a)項修正案。1981年11月13日亞洲-太平洋地區電信組織大會在曼谷通過
 - (b) 亞洲-太平洋地區電信組織章程第三條第5款及第九條第八款修正案。1991年11月29日於可倫坡(斯里蘭卡)舉行的亞洲-太平洋地區電信組織大會通過
- 3.建立亞太廣播發展研究所的協定。1977年8月12日締結於吉隆坡
 - (a) 《關於設立亞洲及太平洋促進廣播業發展機構的協定》擬議訂正案文。1999年7月21日訂於伊斯蘭堡
- 4.關於向減災及救災行動提供電信資源的坦佩雷公約。1998年6月18日於芬蘭，坦佩雷通過

第二十六章 裁軍

1. 禁止為軍事或任何其他敵對目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1976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分傷害力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 (及附件)。1980年10月10日締結於日內瓦
 - (a)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分傷害力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附加議定書“關於鐳射至盲武器的議定書”(第四號議定書)。1995年10月13日公約締約國會議締約國第八次全體會議通過
 - (b)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分傷害力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所附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誘殺裝置及其他裝置的議定書》(1996年5月3日修正後的第二號議定書)。1996年5月3日公約締約國會議通過
 - (c) 修正《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分傷害力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第一條。2001年12月21日訂於日內瓦
 - (d) 戰爭遺留爆炸物議定書。2003年11月28日訂於日內瓦
3.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及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1993年1月13日開放供簽署
4. 全面禁止核子試驗條約。1996年9月1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5. 關於禁止使用、儲存、生產及轉讓殺傷人員地雷及銷毀此種地雷的公約。1997年9月18日締結於奧斯陸

第二十七章 環境

1. 遠距離越境空氣污染公約。1979年11月13日締結於日內瓦
 - (a) 1979年遠距離越境空氣污染公約關於監測及評價歐洲空氣污染物遠距離傳播合作方案長期供資問題的議定書。1984年9月28日締結於日內瓦
 - (b) 1979年遠距離越境空氣污染公約關於將硫磺排放量或其越境流量至少降低百分之三十的議定書。1985年7月8日締結於赫爾辛基
 - (c) 1979年遠距離越境空氣污染公約關於控制氧化氮排放量或其越境流量的議定書。1988年10月31日締結於索非亞
 - (d) 1979年遠距離越境空氣污染公約關於控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或其越境流量的議定書。1991年11月18日締結於日內瓦
 - (e) 1979年遠距離越境空氣污染公約關於進一步減少硫磺排放量議定書。1994年6月14日締結於奧斯陸
 - (f) 1979年關於重金屬遠距離越境空氣污染公約。1998年6月24日於奧爾胡斯(丹麥)通過
 - (g) 1979年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遠距離越境空氣污染公約。1998年6月24日於奧爾胡斯(丹麥)通過
 - (h) 1979年遠距離越境空氣污染公約關於減少酸化、富養化及地面臭氧的議定書
2. 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1985年3月22日締結於維也納
 - (a) 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1987年9月16日締結於蒙特利爾
 - (b) 對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修正案。1990年6月29日倫敦締約方第二次會議通過

- (c) 對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修正案。1992年11月25日哥本哈根締約方第四次會議通過
 - (d) 對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修正案。1997年11月15日至17日蒙特利爾締約方第九次會議通過
 - (e) 對《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進行的修正。1999年12月3日訂於北京
3.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1989年3月22日締結於巴塞爾
- (a) 對1989年3月22日締結於巴塞爾的《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的修正案。1995年9月22日日內瓦締約方第三次會議通過
4. 越境環境影響評估公約。1991年2月25日締結於(芬蘭)埃斯波
5. 保護與使用越境水道及國際湖泊公約。1992年3月17日締結於赫爾辛基
- (a) 1992年保護與使用越境水道及國際湖泊公約關於水及衛生的議定書
6. 關於工農業事故越境影響的公約。1992年3月17日締結於赫爾辛基
7.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1992年5月9日締結於紐約
- (a) 1992年5月9日締結於紐約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京都議定書。1997年12月11日通過於(日本)京都
8. 生物多樣性公約。1992年6月5日於里約熱內盧開放供簽署
- (a) 《生物多樣性公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2000年1月29日訂於蒙特利爾
9. 養護波羅的海及北海小鯨類協定。1992年3月17日於紐約開放供簽署
10. 聯合國關於在發生嚴重乾旱及/或荒漠化的國家特別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約。1994年10月14日於巴黎開放供簽署
11. 禁止非法買賣野生動植物合作執法行動盧薩卡協定。1994年9月8日盧薩卡部長級會議通過
12. 國際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約。1997年5月21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13. 關於環境問題方面取得資料、公眾參與決策及有機會採取法律行動公約。1998年6月25日於奧爾胡斯(丹麥)通過
14. 關於在國際貿易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及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式的公約。1998年9月10日於荷蘭，鹿特丹通過

第二十八章 財務事項

- 1. (a) 避免版權收入重複徵稅多邊公約。1979年12月13日締結於馬德里
- (b) 附加議定書。1979年12月13日締結於馬德里